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第九十五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目錄

命令

令十三則

指令二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修理南開堤岸工程飭分所經協理催包工人趕速辦理完竣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錦縣鹽稅局移駐高橋一案暫從緩議可准照辦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關於青島鹽民要求輸出權已准輸出工業鹽一次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辦理黃石嵐等處私鹽情形准予照辦至變價充公之款仍照向章辦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駐青委員核准山東分所呈報添租大港坵地三段按照修改價值給租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駐青委員青島從前日人鹽田工廠已正式點交永裕公司接收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外海水警擊散海盜獎金一百元准特別通融發還收領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餘姚鹽民罷工辦法文

咨浙江省長餘姚鹽民反對公倉一案請轉飭嚴拿首要究辦文

咨海軍部請嚴飭取消福建海軍對於該省鹽務任意包商專賣文

咨福建督理泉州高師長浦南陸軍辦事處長設局加收稅捐轉運銷售鹽勛召外人責難於鹽務
進行亦多妨碍請轉令取消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永濟井新支路已經接礮准照例核發該領班獎金洋二百五十元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開辦上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元永井礦務維持費由四月起每月加洋三百五十元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茂愛井招商承包會商辦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益香井商人何琨等請開辦蠻帽井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改組裁撤陝北各局卡辦法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西河產鹽徵收局請發桶繩費每年八元准予開支文

附錄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紀錄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命令

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王正廷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項驥懇請辭職項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嚴璩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十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兼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王正廷呈請將河東鹽運使署長蘆鹽運使張廷諤免去本署各職

另候任用張廷諤准免本署各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之龍署長蘆鹽運使此令

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呈報就任日期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十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兼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王正廷呈秘書李宣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王正廷呈請任命樊光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劉慶鏜署財政部參事吳用威署鹽務署參事此令

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兼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王正廷呈請將長蘆鹽運使調署河東鹽運使張調辰免去本署各

職另候任用張調辰准免本署各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鴻賓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本部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嚴璩准叙一等張訓欽准叙二等此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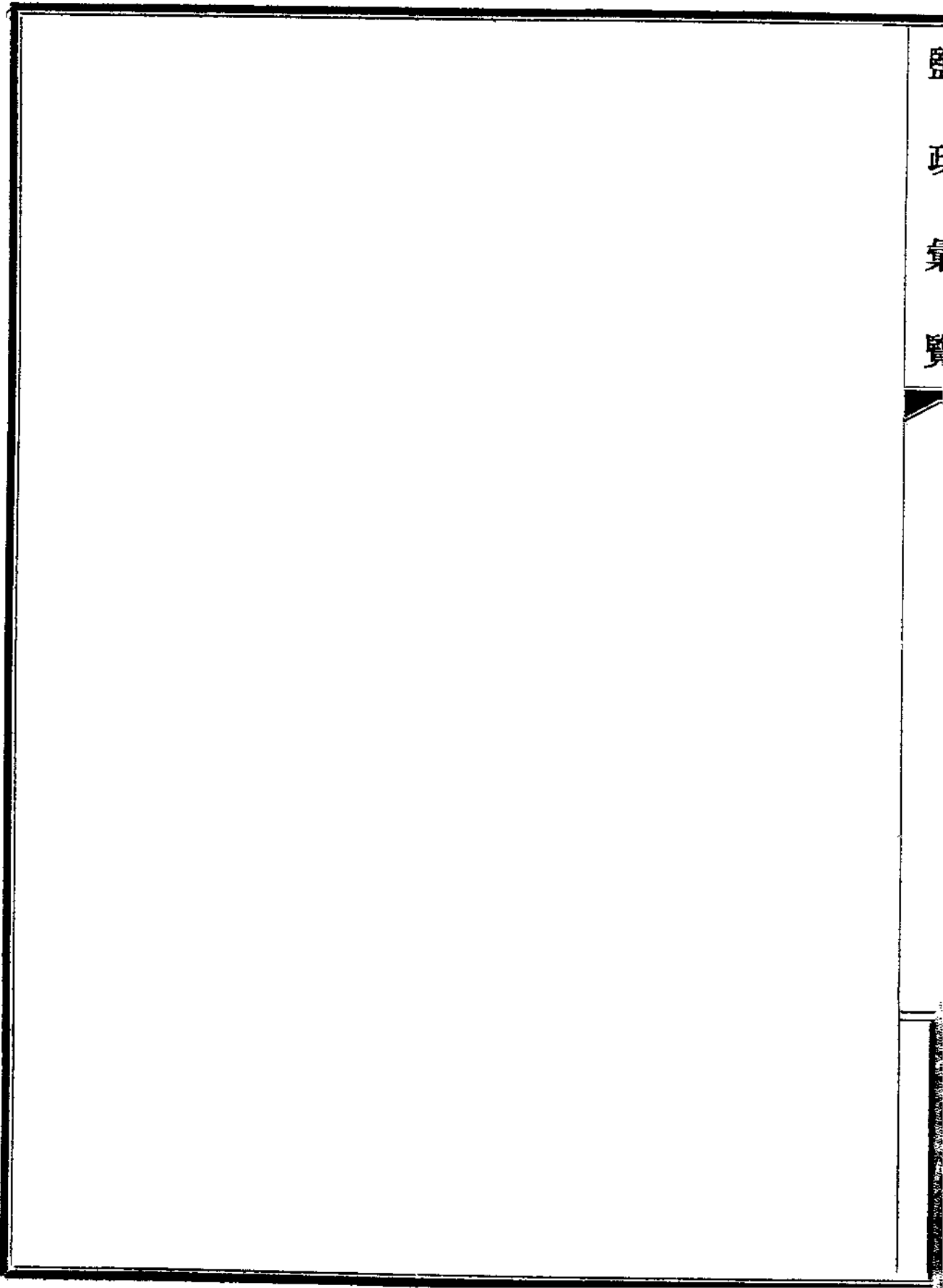
臨時執政令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部呈請將河東鹽運使徐鴻賓免職調部任用徐鴻賓准免本職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調任張璧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七十七

訓令長蘆鹽運使修理南開堤岸工程飭分所經協理催包工人趕速辦理完竣文十一月二十二

日訓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查修理南開堤岸工程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以長蘆分所呈請將該項工程期限展緩等情令行該運使知照在案茲又據稽核總所以長蘆分所呈報南開堤岸行將繼續興工現經本所飭該經協理催促該包工人趕速辦理完竣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〇五五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報南開堤岸行將繼續興工等情查此項工程現經本所飭該經協理催促該包工人趕速辦理完竣除令行該分所外相應抄同令稿及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爲荷此付

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三五二九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五千三百八十七號函轉據允元公司函稱南開堤岸行將繼續興工等情茲奉總會辦令貴經協理催促該包工人趕速將修理南開堤岸之工程辦理完竣此致

長蘆分所呈總所文 第五三八七號

敬肅者關於南開修理堤岸一節前因河洪暴漲阻碍工程進行曾呈奉鈞所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四六五號函核准將修理期限酌量延緩在案茲據包工人允元公司函稱現時河洪漸退擬即繼續興工預計全部於冬季河凍之前當能完全告竣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所鑒核備案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七十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錦縣鹽稅局移駐高橋一案暫從緩議可准照辦文 十月九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以錦縣鹽稅局移駐高橋一案現據奉天分所呈報擬將錦局移駐問題暫從緩議而已准改設天橋廠收稅處各項辦法擬俟四溝灘鹽完全運竣後即行遵照實行各節可准照辦至令飭在天橋廠設立收稅處一節一俟四溝灘鹽完全運竣即應遵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〇二六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錦縣鹽稅局移駐高橋一案前經令飭奉天分所會商運使再行呈報並於本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九二二號付知各在案前據該分所呈稱此案業經商准運使函復到所謹將原函抄呈鑒核分所之見該局稅款雖如運使所云即將由中國銀行代爲收解無虞危險然而鹽商之由天橋廠逕回內蒙熱河者便道載鹽而歸必向上坎子稅局繳交稅款仍屬不免困難運使所云今昔情形不同者其意蓋謂現時支用此項遷移經費欲求不至由奉省當局詰問之處恐非易易茲分所鑒諸現狀擬將錦局移駐問題暫從緩議而鈞所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〇

二三號函令已准改設天橋廠收稅處各項辦法擬俟四溝灘鹽完全運竣後即行遵照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一節可准照辦至本所四月三十日第一九一五五號所付令飭在天橋廠設立收稅處一節一俟四溝灘鹽完全運竣後即應遵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東三省鹽運使致奉天分所函

逕啓者案准貴分所第八七號及第三四九號先後來函均悉查此案該鹽稅局原呈所持理由蓋因上坎子地方較僻恐鹽商交款稅局解款或有危險故主他遷但查上坎子地方雖僻於場務管理上尙稱便利場署與鹽稅局有相聯關係場署既不能遷稅局亦未便獨往况今昔情形不同現中國銀行代收稅款案既已奉准實行在卽所稱危險一層似可毋庸過慮以本使之見此案似應暫從緩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分所查照可也此致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六十四

指令山東鹽運使關於青島鹽民要求輸出權已准輸出工業鹽一次文 八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已准高督辦電咨到署並經本署准將工業鹽臨時輸出一以資調劑其量數及稅率俟統籌定議後另文行知除電達高督辦並指令駐青委員外仰即轉諭該鹽民等遵照此令

山東鹽運使呈文

呈爲具報青島鹽民聚衆要求輸出權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駐青委員咨開案查關於鹽民滋擾永裕公司一案先後辦理情形業經呈報並咨達貴署鑒督各在案茲奉鹽務署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前准膠澳督辦暨該委員來電當經電請高督辦熊省長轉飭地方官廳嚴加制止並將永裕公司設法保護暨電知該委員會同山東運使商承熊省長高督辦秉公辦理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電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會同貴署切實設法解決惟本月八日午前十鐘突有鹽民男女老幼約共一千餘人麤集敝處請願除已由庚電呈報核示外並據鹽田聯合會代表孫毓璋等呈稱爲鹽法失平商逼民死具書請願公懇救濟事竊膠澳鹽案鹽署以鹽民生活爲主體自丁敬臣冒我鹽民代表騙訂合同自由定價爲一網打盡之計迨鹽民據理力爭前鹽務

署長明知辦理失當無以自解丁敬臣貪利行詐已爲中外通知丁氏自知罪惡爲法所不容國人共棄乃倒行逆施必欲達到其騙詐之目的案經兩年不能解決公是公非不待再辯乃丁氏思欲以工業高麗等項鹽勛劃歸民等以爲了事之法一面仍以進行永裕不遺餘力轉誣民等係受人所唆使查民等數千鹽戶數萬生命向以輸出日本鹽勛爲生活一旦以冒充吾民代表遂卽永世淪爲奸商之牛馬稍有血氣皆知痛心何待人唆使行拚命之計自去春至今新陳產鹽堆積如山老弱困餒束手就斃惟鈞署耳目較近最爲明悉民等世代業鹽生死存亡亦惟鈞署是賴溯自鹽業發生輸出卽行停止民等對於應盡義務罔不循例勉爲其難今則數萬鹽民困頓埤上婦孺啼飢老弱號寒當在鈞署體卹憐之中民等今日之事解決鹽案是數萬生命存活之本而救濟眉急尤爲民等刻不容緩之要爲此公同匍匐具書請願伏乞鈞署特沛逾格將民等困難情形迅電鹽務署速賜取消非法永裕暫予輸出以全民命至感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鹽民等聚集多人於七日赴膠澳督辦公署要求鹽勛輸出辦法經高督辦允爲轉請當局始各散去八日午前先由稽核支所請華洋兩所長允爲電請總所請示辦法後復來敝處推出代表四人面懇爲之據情拍電鹽務署情勢異常凶惡幸當場由保安隊及警察多人竭力維護未肇事端惟照此情形如無根本解決辦法殊非保持長久之道除已呈請核示辦法并函請地方官廳隨時設法護持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迅予轉呈并希就近商請山

東省長令飭膠卽兩縣急速出示曉諭隨時嚴加制止等因准此查青島鹽民搗毀永裕公司一案辦理情形節經署呈報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函請山東省長轉令膠卽兩縣迅速出示嚴加制止並咨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辦理黃石嵐等處私鹽情形准予照辦至變價充公之款仍照向章辦理文
九月二十三日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呈悉此案辦理尙屬妥協應卽照准至該項私鹽變價山東分所以鹽警出力較多擬除緝私費用外卽以所餘之款盡行充賞與普通定章不符未便特開先例所有充賞辦法應仍查照定章辦理除由總所行知分所外卽仰該運使遵照並與分所接洽山東分所呈總所原文抄給閱看此令

山東鹽運使呈文

呈爲具報辦理諸城境內黃石嵐等處囤積私鹽情形仰祈鑒核事前據濤雒場鹽警長戴以禮轉據王家灘駐所夏巡官文治呈稱黃石嵐等處囤積私鹽侵灌濤區等情前經呈報鈞署並蒙咨請山東省長嚴飭諸城日照兩縣知事認真緝辦並借用烟台警廳鎮海炮艦以資海面巡緝暨調撥金口鹽警前往協防均蒙先後核准在案嗣據東岸副督察官許星漢呈報帶領金口鹽警二十五名於五月四日到濤經職署與分所函商除分令濤雒場知事警長暨諸城縣知事迅速訂期會同緝辦外並派

委科員張循祐前往諸城會同該縣知事等擬定辦法妥慎處理旋據該場知事暨許副督察官呈稱爲會呈事案奉訓令內開案查前准稽核分所函開以據濤雒稅局報告諸城境內黃石嵐崖下瀆口堆積私鹽三處擬請一律銷毀等因當經本署派員查明報告瀆口崖下黃石嵐三處囤積之鹽均未領有准單確係當地不法人等由東岸一帶私運進口堆存該處行銷於諸日莒沂各縣等情當以瀆口等三處之鹽既據查明均係無稅私鹽且有侵銷重稅區域情弊亟應嚴行查禁經與分所會商決定所有該三處堆存私鹽應由該管縣知事會同濤雒場知事警長查拿販運之人依法懲辦一面將鹽充公以儆效尤分行該場知事會同遵辦各在案迄今尚未據復到亟應派員前往會同迅速辦理除令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場知事遵照先後各令擬具辦法妥慎處理毋任滋生事端會呈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會同濤雒警長戴以禮巡官黃榮華督率馬警六名步警三十名於五月二十八日由濤啓程業將公出日期電呈在案次日行抵王家灘駐所會同張委員循祐及諸城縣委來警佐懷拱宸查得黃石嵐一處私鹽早已聞風運盡三十日卽在崖下一處查獲私鹽四堆當卽核封交該莊長等看管三十一日復經諸城縣添派馮警佐文騫前來當卽會同馳赴瀆口勘得該處存鹽業已運盡僅存堆鹽痕跡十餘處是日濤雒鹽稅局長王直金口副督察官許星漢隨乘澄海炮艦駛停該口知事同委員等馳赴信陽場署會商辦法擬將所獲崖下私鹽勒令該處莊長指交販私人犯從

嚴懲辦嗣經練董陳霑王曰茂等再四懇求從寬辦理情願遵章補稅繳價認罰各等情前來知事與各委員等會商同意以販私人犯既已遠颺一時不易緝獲姑准所請將所獲崖下私鹽准由該處莊長徐瑤琴擔任售銷限期兩月顆粒不准存留按照東岸章程除滿耗外計重五百十三擔每擔鹽價二角鹽稅四角罰款五角共計洋五百六十四元惟款項太鉅該莊長一時無力措繳復據練董陳霑具保一月內將鹽稅各款如數措繳並嗣後該處再有私鹽發生惟該練董等是問各具切結在案此會同查辦諸城私鹽之詳細情形也嗣於六月四日會同副督察官及委員等復回黃石嵐查緝因囿私早已運銷無從緝獲查此次所獲崖下私鹽既照以上處罰而濱口黃石嵐兩處雖無所獲但經此一番整頓私販或知所斂跡仍由知事及警長隨時防堵以免侵灌至善後手續已由委員張循祐會同諸城縣知事妥議辦法呈候司長核奪施行副督察官於六月五日回石白所炮艦游弋海面查緝知事同警長亦於是日回濤除電呈外所有會委辦理諸城私鹽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鑒核復據科員張循祐與諸城縣知事呈稱爲會呈事案奉鈞憲令委科員會同諸城縣知事前往該縣濱口崖下黃石嵐二處查緝堆積私鹽一律銷毀等因科員遵卽束裝起程馳抵諸城縣會晤知事擬具辦法呈報查核適值縣境土匪叢起知事督警剿辦未暇兼顧委令一二等警佐會同科員前往查緝去後茲據一等警佐馮文騫二等警佐懷拱宸呈稱遵卽跟隨科員會同濤濰場知事鹽務警察長

前往各處查緝濱口黃石嵐二處均無囤私痕迹惟在崖下莊查出私鹽大小四囤眼同科員及濤維場警各長過斗查封共鹽一千三百三十一斗計重六萬一千五百六十觔販運之人查係外來船戶聞風遠颺旋查該處莊長徐瑤琴素有包庇私販嫌疑飭警拘獲本擬送辦因信陽練董陳毓材王曰茂董家口練董陳霈等面向科員及濤維場警各長代該莊長懇請認繳稅罰各款具結保釋科員等體察情形不便過於深嚴准予所請當即按照東岸稅罰各規每百觔鹽價二角稅票四角罰款五角計私鹽六萬一千五百六十觔除瀆耗土鹽外折合洋五百六十四元飭令該莊長徐瑤琴具結承認釋放其款限一月內向濤維場陸續繳清鹽限兩月銷竣呈遞情願書並練董各保結送縣督奪等情據此知事覆核無異除將徐瑤琴請願書及董家口練董陳霈信陽練董陳毓材等各結存查外所有會同科員查緝私鹽情形理合具文會呈鑒核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因抽警調艦喧傳已久而黃石嵐濱口二處復緊靠海岸且值漁鹽時期是以銷售甚易該濤維場知事暨諸城縣知事等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辦理似無不合除分別指令仍認真查緝勿任意弛外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呈請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附山東分所呈總所文

敬肅者案查濤維場產下地方查獲私鹽五百一十三擔每擔按價洋二角出售并徵稅款四角罰款

五角等情前已於本分所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三二零七號函第三頁中報告在案茲謹將此案收入數目及支出費用呈報如次

收入項下

私鹽五百一十三擔每敵售價二角合洋一百零二元六角

每擔徵稅四角合洋二百零五元二角

每擔罰款五角合洋二百五十六元二角

三項共收洋五百六十四元

支出項下

收稅官王直所支旅費及電報費洋八十元零六角

場知事蕭典銓所支旅費及電報費洋五十四元六角二分

警長戴以禮及鹽警等所支旅費及電報費洋二百一十三元二角

右列三項旅費單附本函中

諸城縣委之旅費及地方警察賞款洋六十四元

四項共支洋四百一十二元四角二分

收支相抵尚餘洋一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

壽維收稅官及場知事警長等以此次緝獲私鹽鹽警頗屬得力而所餘款項無幾出力鹽警頗多故懇請以餘款全數充賞鹽警運使亦贊成此舉本分所以此次緝私情形特別擬請鈞所即以餘款全數充賞鹽警伏乞總會辦鑒核批准施行專肅謹呈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呈報添租大港坨地三段按照修改價值給租文九月三十號訓

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請核准添租大港鹽坨地段三處按照修改價值每月租金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一節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添租坨地一案前據該運使委員呈陳到署業經第一

千五百三十五號指令飭在案據付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委員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零一六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擬請核准添租大港鹽坨地段三處按照修改價值每月租金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等情查所擬各節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二三一號

敬肅者案查本分所本年八月六日第三一九七號函呈請將青島大小港鹽坵增加之租金批准施行並稱所有增租鹽坵地皮支所租定報告後再行備文呈報各等情在案茲謹將所租坵地租價及面積等列報如左

面積步數	每步租價	起租日期	容量	各地租金
甲 三六五	九分	十三年八月一日	二千噸	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乙 三八六	九分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千噸	三十四元七角四分
丙 九六八	九分	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六千噸	八十七元一角二分

總計租地一六一九步 租金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

青島支所助理員等因每日由灘中運來各種鹽勛頗多不得不有寬大之儲蓄地方而港政局又不允再按舊日租價租賃地皮故該助理員等祇得暫照增加之租價租定前列三處地皮並已將八月份租金一百零五元零九分交付港政局矣由八月一日起十七日之內共收入鹽勛十萬零五千七百一十八擔故第一處地皮已經堆滿如鹽勛輸出問題久不解決而收入鹽勛又無限制地皮將不足用尚須增租但大港既無空地將來增租地皮勢有不得不向三馬頭尋覓由此觀之租地之事刻不容緩現鹽務署與督署之租金問題既未解決所有青島助理員等按照增加價格暫行租定之地

皮應請總會辦先賜批准實爲公便專肅謹呈

訓令山東鹽運使青島從前日人鹽田工廠已正式點交永裕公司接收各等情付廳令仰遵照文

九月三十號訓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據青島支所函稱所有從前日人鹽田工廠業於本年七月九日正式點交永裕公司接收並附該公司收據前來現已查明歸案存查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報到署業經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及一千三百四十二號指令先後飭知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零一六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七月九日第二八五二號函令飭知鹽務署業已飭令運使將青島前日人鹽田工廠等點交永裕公司接辦等因奉此查該公司經理丁敬臣近被灶戶集衆毆傷又該公司傢具亦被砸毀各節曾由本分所於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一五二號電文呈報在案茲據青島支所本年七月十日第七五三號函稱所有前日人鹽田工廠業於本年七月九日正式點交永裕公司接收並附該公司收據前來除該支所來函第六節內所述政府墊付修理等費俟查核後另行呈報外合將該支所原函及永裕公司收據一份一併附呈再此項收

據本分所亦留一份存案合併陳明伏乞鑒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送各收據現已查明尙屬妥當除由本所歸案存查外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青島支所呈山東分所文 第七五三號

敬肅者案查前奉總所致鈞所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二四七八號函開按照山東協定向日本收回之青島鹽田工廠應即移交永裕公司接收等因在案茲職所會同駐青委員辦事處於本年七月七日及八日招集永裕公司代表商人商議移交之一切手續及必需之準備並酌定本月九日移交鹽田工廠遂於是日將完成鹽田三千二百三十三町二十一畝十七步未完成鹽田三百六十七町十畝（均按日本丈量法計算）及完成工廠十六處未完成工廠四處以及附屬之一切房屋機器等項均就現在情形儘數移交該公司接收管理所有中國政府向日人接收之詳細圖冊除前大小港倉庫業奉總所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八一號函令收歸鹽務機關接管不計外亦一律移交該公司代表商人接收又駐青委員以收據三份尙屬不敷已令由該公司出具收據五份以便分存於下列之機關備案

一 鹽務署

二 稽核總所

三山東運使公署

四山東稽核分所

五駐青委員辦事處

前項鹽田工廠於七月十一日起由永裕公司接管辦理所有修理及看管費用鹽務機關即付至七月十日為止至前所僱用之機匠及其他員役亦於七月十一日起歸該公司繼續僱用謹將鹽務機關所支付之鹽田工廠修理看管費用列明於左

一自中國接收日起至十二年九月鹽務署與永裕公司訂立合同日止

二自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三年七月十日止

(一)甲看管費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

乙修理費九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

總計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元七角

(二)甲看管費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

乙修理費一萬零二百十六元四角二分

總計二萬六千零七十二元七角七分

統計五萬零八百九十九元四角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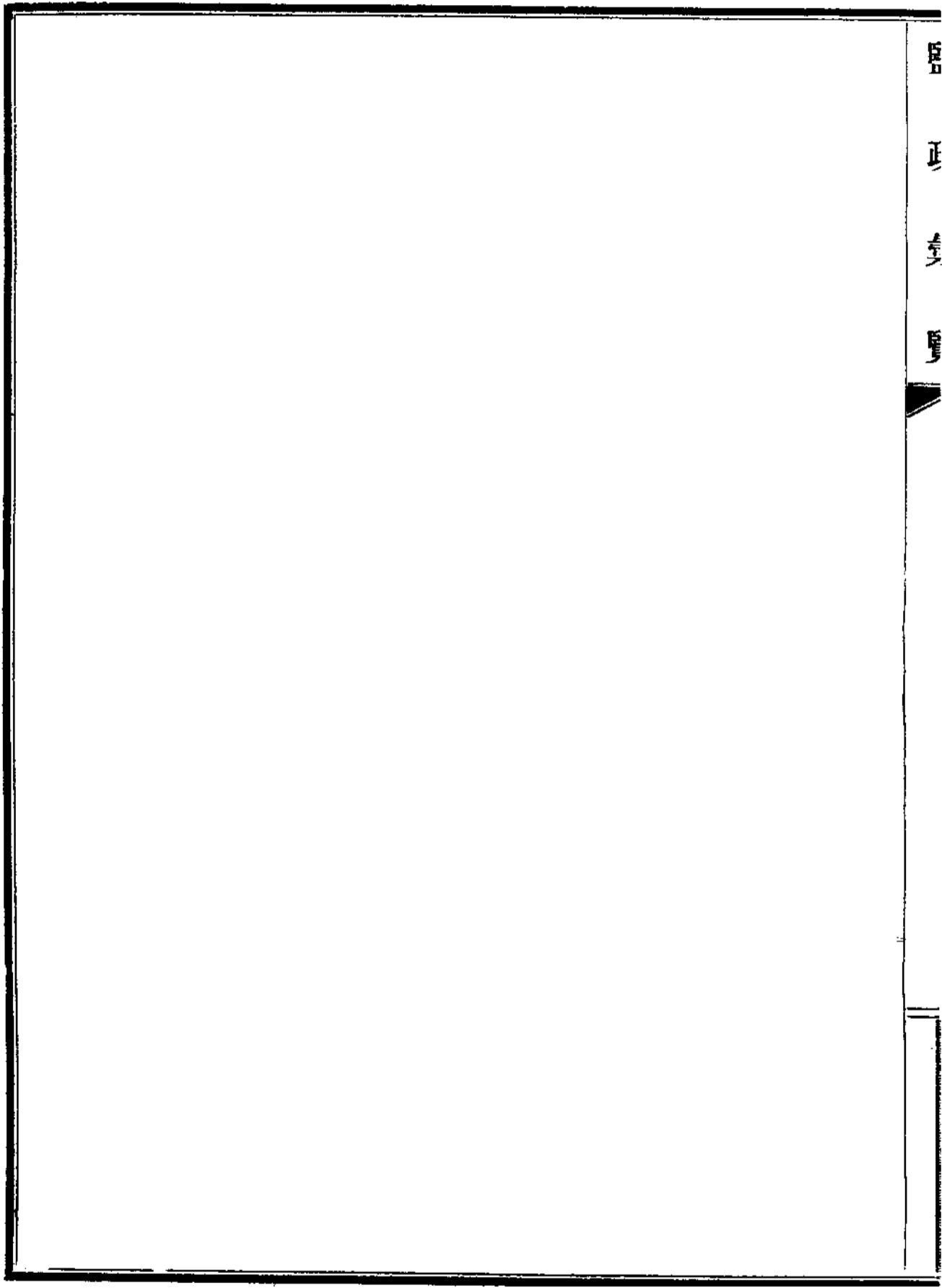
所有青島鹽田工廠移交永裕公司接收之大概情形理合附呈該公司接收文據二份陳報鈞所鑒核備案施行再此事已由駐青委員函請膠澳督辦查照矣合併陳明謹呈

青島支所致山東分所電 第七五四號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經理鈞鑒查青島鹽田工廠移交永裕公司接收一案業經 職所第七五三號函

呈報在案茲有鹽民約二十人於今日闖入永裕公司屋內搗毀辦公傢具丁敬臣被毆受傷甚重並將永裕公司招牌携去惟東綱公所及久大公司代表商人未受驚擾此事現已解歸警察及司法當局訊辦矣謹此電陳植藩恭太郎叩真

臣正妻



臣正妻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八十三

訓令兩浙鹽運使外海水警擊散海盜獎金一百元准特別通融發還收領文

十月八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咨稱餘姚海面近發現盜船多艘擄劫源泰晉益各厥運船當經函請外海水警廳派警迅往勦辦經該警擊散海盜并將被劫各船一律追回運使以外海水警此次奮勇勦盜不特維持公衆安甯即鹽務行政方面亦資保護不鮮當即捐俸一百元備給出力水警以示鼓勵等因准此經協理以運使所捐一百元之款似可由鹽稅項下特別開支歸還是否可行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鹽務機關之款項非爲勦辦海盜之用惟現准特別通融將該項獎金一百元發還運使收領除令該分所外付廳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〇二八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咨稱餘姚海面近發現盜船多艘擄劫源泰晉益各厥運船當經函請外海水警廳派警迅往勦辦經該警擊散海盜并將被劫各船一律追回運使以外海水警此次奮勇勦盜不特維持公衆安甯即鹽務行政方面亦資保護不鮮當即捐俸一百元備給出力水警以示鼓勵等因准此經協理以運使所捐一百元之款似可由鹽稅項下特別

開支歸還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鹽務機關之款項非爲剿辦海盜之用惟現准特別通融將該項獎款一百元發還運使收領除令該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行該運使知照可也此付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餘姚鹽民罷工辦法文十一月六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兩浙餘姚鹽民罷工一案前據該省運使先後呈報到署均經飭行稽核總所查核去後茲據該所聲稱此案現經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抄送查核又續據該分所電稱據林堃電稱餘姚地方業於八月七日繼續秤放鹽斤等語前來復經分別酌核數條(一)此次煽動風潮之首要人犯應請轉咨浙省長官設法嚴拿認真懲辦以儆效尤並使民衆週知政府所定之改革及取締餘姚區內私鹽各辦法事在必行決不中止屆時應由該分所將地方官吏對於此事究會如何辦理一節呈報前來(二)關於鹽斤每日存倉及其他奉准施行之改革辦法將來進行之遲速胥視地方情形及本省長官對於鹽務所持之態度爲轉移究竟按照目前情形於未將所定改革辦法全部實行以前應如何設法先將鹽場妥加管理應由該分所迅速陳明一面對於遣派各稽查員及司籌回差一事斟酌情形相機辦理惟須知本所之意一俟該處地方平穩可派各該員司回差時即應照辦(三)關於場署人員新定之經費概算延未施行一節實由該場知事未能以鹽務全體之利益爲前提協助分所辦理殊有遺憾此事一俟遇有

機會立即辦理(四)關於代理總秤放員康葆文未奉令准擅自離職一節該分所應將該員由餘姚逃往寧波及擅往上海之各日期並按照此次情形該員擅離職守有無正當理由各節另文呈報(五)所有餘姚及浙省各處情形該分所應隨時留意遇有情形稍變可以進行各項改革辦法時即應詳細呈報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付廳陳核前來除咨行浙江省長轉飭地方官嚴緝肇事首犯外合行抄錄意見令稿暨分所各原呈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〇三九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餘姚鹽民罷工一案前准貴廳場字第一三四七號大付並據兩浙分所將此案始末情形呈報到所當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並於本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二零二七五號付知各在案茲又續據該分所電稱據林堃電稱餘姚地方業於八月七日繼續秤放鹽斤等語謹此電聞等情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分別酌核如下

(一)此次煽動風潮之首要人犯應請鈞署咨請浙省長官設法嚴拿認真懲辦以儆效尤并使民衆周知政府所定之改革及取締餘姚區內私鹽各辦法事在必行決不中止屆時應由該分所將地方官吏對於此事究會如何辦理以達此目的一節呈報前來

(二)關於鹽斤每日存倉及其他奉准施行之改革辦法將來進行之遲速胥視地方情形及本省長官

對於鹽務所持之態度爲轉移究竟按照目前情形於未將所定改革辦法全部實行以前應如何設法先將鹽場妥加管理應由該分所迅速陳明一面對於遣派各稽查員及司籌回差一事斟酌情形相機辦理惟須知本所之意一俟該處地方平穩可派各員司回差時即應照辦

(三)關於場署人員新定之經費概算延未施行一節本所得悉該場知事未能以鹽務全體之利益爲前提協助分所辦理殊有遺憾此事一俟遇有機會當立即辦理

(四)關於代理總秤放員康葆文未奉令准擅自離職一節該分所應將該員由餘姚逃往甯波及擅往上海之各日期應按照此次情形該員擅離職守有無正當理由各節另文呈報

(五)所有餘姚及浙省各處情形該分所應隨時留意遇有情形稍變可以進行各項改革辦法時即應詳細陳報前來以憑酌奪除令知分所外並將場字第一三四五號及第一二三四七號先後大付連同本所前付總會辦意見一併抄令查閱外相應抄錄令稿付請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總所致兩浙分所令稿 第二四四〇號

逕復者案據本年八月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函稱謹將餘姚鹽民聚衆反對改組辦法之情形陳請鑒核復據八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電稱餘姚放鹽事務業於八月七日恢復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付請鹽務署即速咨請浙省長官設法嚴拿此次煽動風潮之首要人犯認真

懲辦以儆效尤并使民衆週知政府所定之改革及取締餘姚區內私鹽各辦法事在必行決不中止屆時尙希貴經協理將地方官吏對於此事究會如何辦理以達此目的一節陳報前來爲要

(二)關於鹽斤每日存倉以及其他奉准施行之改革辦法據總會辦所知將來進行之遲速胥視地方情形及本省長官對於鹽務所持之態度如何爲轉移故現希迅速陳明據貴經協理所見按照目前之情形於未將所定改革辦法全部實行以前究宜如何設法先將鹽場妥加管理貴經協理現時對於遣派各稽查員及司籌回差一事應斟酌情形相機辦理惟須知總會辦之意一俟該處地方平穩可派該員等回差時卽應照辦

(三)關於場署人員新定之經費概算延未施行一節總會辦得悉該場知事未能以鹽務全體之利益爲前提協助貴經協理辦理殊有遺憾此事一俟遇有機會當立即辦理茲將鹽務署場字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及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兩付文連同會辦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千九百十三號意見及總會辦之答復一併抄寄貴經協理查閱

(四)關於代理總秤放員康葆文未奉令准擅自離職一節現希貴經協理將該員由餘姚逃往甯波及擅往上海之各日期及按照此次之情形該員擅離職守有無正當理由各節另函呈報前來

(五)現正將此函內所飭各節付知鹽務署查照貴經協理對於餘姚暨浙省各處之情形應隨時留意

及遇有情形稍變可以進行各項改革辦法時應即詳細呈報前來此致

咨浙江省長餘姚鹽民反對公倉一案請轉飭嚴拿首要究辦文十一月六日咨第二百十六號

財政部爲咨行事案查兩浙餘姚鹽民反對公倉致釀民命一案前據該省運使呈報並擬具善後辦法等情前來經由部署核議以該場改組公倉雖可暫緩實行惟此項計劃關係鹽場整理將來自當逐漸進行仍應由該省運使相機辦理以免廢弛至此次煽動風潮之首要人犯尤當設法嚴拿認真懲辦以儆效尤除令行該運使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地方官嚴緝首要務獲究辦至緝公誼此咨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五十三

咨海軍部請嚴飭取消福建海軍對於該省鹽務任意包商專賣文十月十八日咨第二百一十一號
財政部爲咨行事據稽核總所聲稱據福建分所呈稱福建海軍將漁鹽歸合成公司包銷每擔大洋二元三角所有漁鹽均歸海軍僱輪由詔浦場運載到地每擔收鹽本鹽稅船載護運等費共大洋一元八角據漁民代表稟稱凡完全漁區無論從前曾否設團（連署所扣發鹽摺之各團在內）海軍均准發給鹽摺並准以歷年最多擔數爲各團限額現該公司單獨包辦每年認額一十五萬擔業經職所函向海軍警備司令楊樹莊提出抗議並函請省長連使轉函該司令請其迅將漁業包商計劃剋日取消又海軍雖允將東山銷務局取消但據詔浦收稅官報告該局至七月底依舊存在業經廈門支所函催海軍迅即撤銷各等情轉請查照辦理前來查福建海軍對於該省漁鹽任意包商專賣一節前據稽核總所轉陳部署當以漁鹽收稅同屬鹽款實與外債有關業經咨請轉令該海軍司令從速取消在案茲復據稱前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嚴飭該省海軍司令迅將漁鹽包商辦法及東山銷務局剋日取消以維鹽政至緝公誼此咨

咨福建督理泉州高師長浦南陸軍辦事處長設局加收稅捐轉運銷售鹽勛召外人責難於鹽務

進行亦多妨碍請轉令取消文十月十八日咨第二百十二號

財政部爲咨行事據稽核總所聲稱據福建分所呈稱據埕邊收稅官函稱職員於本年七月間曾往泉州調查見該處高義師長所設之鹽務總局定於七月一日起凡各處運鹽經過泉州除潯美場所運之鹽外（該場現被高師長佔領）每擔須加收進口稅大洋一元至鹽勛由泉州出口時每擔仍收出口稅大洋九角又埕邊場自六月十二日設立監察處以後該監察官對於由場放運鹽勛每擔加收善後捐三元又浦南場陸軍辦事處長於七月七日在佛曇設立轉運局專向鹽墩嶼頭兩區擅運鹽勛由陸路運往白水營銷售均由職所函向督理提出抗議等情轉請查照辦理前來查鹽務關係外債該師長處長等設局加收稅捐轉運銷售殊足召外人之責難於鹽務進行亦多妨碍相應咨請貴督理查照令飭該師長等迅將前項局處從速取消以維鹽政至緞公誼並希見復此咨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〇三六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福建分所呈稱茲謹遵照鈞所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一號短通函將十三年七月份本省長官徵收違法附加稅及職所辦理情形呈報如下（一）福建海軍將漁鹽歸合成鹽公司包銷每擔大洋二元三角所有漁鹽均歸海軍僱輪由詔浦場運載到地每擔收鹽本鹽稅船載護運等費共大洋一元八角據漁民代表稟稱凡完全漁區無論從前曾否設

團（連署所扣發鹽摺之各團在內）海軍均准發給鹽摺並准以歷年最多擔數為各團限額現該公司單獨包辦每年認額一十五萬擔前福建漁團聯合會會長林家閩係為該公司之股東等情業經職所函向海軍警備司令楊樹莊提出抗議並函請省長連使轉函該司令請其迅將漁鹽包商計劃剋日取消（二）據埕邊收稅官函稱職員於本年七月間曾往泉州調查見該處高義師長所設之鹽務總局定於七月一日起凡各處運鹽經過泉州除潯美場所運之鹽外（該場現被高師長佔領）每擔須加收進口稅大洋一元至鹽舫由泉州出口時每擔仍收出口稅大洋九角又埕邊場自六月十二日設立監察處以後該監察官對於由場放運鹽舫每擔加收善後捐三元等情業經職所函向督理提出抗議（三）近據東角漁團呈稱駐三都之第十一旅所徵護運費每擔大洋一元（請參閱職所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〇〇四號函）已於六月間取消云云（四）泉州蓮河兩處軍人所徵違法食鹽附加捐每擔大洋一元八角（請參閱職所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零零號函）據報已於六月間由高義師長張毅鎮守使分令轉停抽收（五）東山軍隊抽收之漁鹽附捐每擔一元及漳浦所抽漁鹽公路捐每擔八角詔安所抽之漁鹽公路捐每船四元（請參閱職所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〇〇四號函）據報已於七月間各該軍隊撤退時均經停止（六）海軍雖已允將東山銷務局取消但據詔浦收稅官報告該局至七月底依舊存在等語業經廈門支所函催海軍迅即撤銷（七）浦南場陸

軍辦事處處長於七月七日在佛曇設立轉運局專向鹽墩嶼頭兩區擅運鹽勛由陸路運往白水營銷售已由職所函向督理提出抗議等情查該省海軍對於漁鹽施行包商專賣辦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九八四二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省鹽務日壞一日應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七十五

訓令雲南鹽運使永濟井新支路已經接礮准照例核發該領班獎金洋二百五十元文 九月二十

七日訓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呈報內井永濟井之新支路於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接礮請照例核發該領班獎金洋二百五十元業經飭查明確似可照准各節可予核准照辦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〇一七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呈報內井永濟井之新支路於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接礮懇請照例核發該領班獎金洋二百五十元等情前來當經飭據該支所華助理員舒偉鏞復稱助理員親往永濟井新支路查明確已接獲堅而且好之新礮硯內工程係仿照福元礮方法但所接獲之礮多係礮體上部現因初次發現每日產量約在二千五百觔左右至於將來之發展必須逐漸廣關支路多僱工人產量方能增加等語三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似可照准麥洋助理員之請核撥獎金洋二百五十元發給該領班具領除將永濟礮新支路由十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五日每日硃產量數開列清單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辦法可予核准照辦至此次發現鹽硃一事於元永井產額有何影響除令該分所於開採工程妥為發展時陳報外相應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可也此付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開辦上井文 九月三十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喬後井灶戶呈請准予開辦上井似可准如所請以裕稅收一節可予照准惟屆時應將所得結果陳報候核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〇一七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以白井支所呈喬後井灶戶呈請准予開辦上井一案似可准如所擬開辦該井以裕稅收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可予照准屆時應將所得結果陳報前來以憑核奪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三九五號

敬肅者案據白井支所呈轉據喬後井灶戶呈請准予開辦上井等情查該灶戶等之意擬用管接油引至灶房惟置管之費預算約需洋二千六百元當該井灶戶去年甫遭匪劫元氣未復之際擬請先

行就地煎製一面集資置管

二據白井支所聲稱上井在喬后井之北約五里隸屬於劍川縣其開辦及封禁之日期均不得而知現該井滷水由封閉之礮洞流入河中或該處居民所取煎製私鹽或任其廢棄查該井滷質甚佳該灶戶等以爲如滷水外溢防止得法估計每日可產鹽三四十擔業經試煎頗著成效故該灶戶等呈請准予立案卽在上井煎鹽俾謀發展至上井情形曾經喬后井收稅員親往查明以該灶戶等所請之處尙屬可行當經督飭查灶員隨時巡視上井并請緝私營飭派鹽巡協同督察又查該喬后井灶戶等在上井所組合之工作尙無不合法之處若強予阻止似無理由換言之彼等之營業尙應予鼓勵也等語

三查此案業經分所函轉運使提議運使亦以所擬尙屬可行業經令飭喬后場知事遣派鹽巡前往上井保護并隨時監察煎製

四查喬后井自去年慘遭匪劫後產額頓形不佳既據該喬后灶戶等估計上井每月可產鹽約一千擔似可准如所擬開辦該井以裕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元永井礦務維持費由四月起每月加洋三百五十元文九月三十日訓

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據黑井支所請增元永井礦務維持經費一節可准由本年四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加撥洋三百五十元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稽核總所付署業經本年四月第五百四十號訓令飭知在案據付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二〇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據黑井支井呈請增加元永井礦務維持經費等情并附件前來查維持元永井礦務經費前經核准由本年四月起至十月止每月撥款五百元電知分所并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八八二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此項經費可准由本年四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加撥洋三百五十元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電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

陳^{督辦}署_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稿

雲南府雲南稽核分所鑒第三千三百五十九號函悉現准由本年四月起至十月止按月加撥經費洋三百五十元爲維持元永井現在改良礦務之用總所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三五九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元永井礦務經費一節呈奉鈞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五八五號電令核准

由本年四月至十月每月支給經費洋五百元以資維持等因在案茲據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呈稱此項奉准經費每月洋五百元實不敷元永礦務開支之用等情據此二查麥洋助理員所陳各節尙欠明晰經分所令行黑井支所華助理員查明詳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經助理員詳細查明此項經費每月預算計需一千零八十七元五角等情前來茲謹將該華助理員之報告附呈鑒核

三查分所前呈所以呈請每月核給經費五百元者係根據事實辦理查礦務工作前當正在進行之時麥洋助理員呈請每月一千五百元之經費尙難邀鈞所核准當協理出巡黑井區時麥洋助理員函稱助理員長假期內元永井礦務將無甚發展尙奉准之一千元在助理員長假期內仍如數照發則助手柳春華必能力爲撙節將該餘款存儲以待助理員假滿返井時爲改良礦務之用等語是以分所呈請每月毋庸發給一千元亦因該助手柳春華無甚礦學經驗也

四查麥洋助理員由安寧井回省時竟不以分所之議爲然復稱上項經費不能少過八百五十元而該華助理員之報告其預算多半根據麥洋助理員所支之費用數目計算然麥洋助理員所報告礦產量數較之華助理員所呈報者不無浮報也

五查元永井礦務現既採用會同管理辦法經分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三三三三號呈文陳報有案諒無濫支情弊似可由四月至十月每月再准加給三百五十元以資維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鈞所鑒核並乞電示祇遵謹呈

華助理員呈雲南分所文

呈爲早復事案奉鈞所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五四號令開查關於元永井礦務經費每月准予五百元一案如屬不敷應由華助理員前往調查情形及需款數目據實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華助理當經遵照前赴元永井實地調查計往該井三天逐日親赴各硿一一察看謹將調查各硿所得情形及每月各硿應需經費略陳如左

福元硿 此硿之通風硿乃與本硿同處一平線之位每至夏季此硿空氣較諸外面冷而濃厚難於流通甚或停滯不行此種情形在夏季數見不鮮故礦工之在地下工作甚感不便爲使此硿在夏季仍可照常工作起見非在硿內生火使硿中空氣流通不可不然全部工作將因之而中止而每日礦產必隨時之而銳減蓋中止工作則每日礦產之損失當在二萬五千觔之譜以四百觔之礦可煎鹽一百觔計之（每擔之礦含有二貳五之鹽質）則約可得六十二擔之鹽平以每擔三元五角稅款計算則每日損失當在二百元左右按去年經過情形而論似宜於此硿內繼續生火以制造空氣使之流通惟每日所需燃料約值洋二元有奇則每月合計或需七十元之譜若因空氣不能流通之故致使硿內工作停止非惟損失稅課而領班（礦工頭目）亦將無法以留此礦工蓋工作停止則夏

季期間無工資可發領班祇有聽其工人之離散當此各洞進行在在需人之候對於捶手工人尤形缺乏因此等捶手多由四川及別處遠方招雇而來且係經驗素深有用之工人若任其散去將來如再行招雇實屬不易也

礮門洞 查此洞共有窩路之層依次而下每日即在窩路之內採礦倘無通風洞以補助空氣之流通則礦工將無能為力現在通風洞與正洞之相連不過祇及一半而此洞工作已達至最深之處在雨季之候其內中空氣最易停滯所以麥洋助理於未履行長假之前已決計將現時通風洞延長開挖務使達至正洞為止希望新鮮空氣之流通雖在夏季而礦工亦得照常工作今此洞已開至半途祇因請款問題以致所有計劃工程暫行延擱殊為抱憾現在若不趁此將通風洞開鑿貫通則一至炎夏之季其洞中工作勢必至實行停止蓋此項計劃之進行全恃款項若在此期間停止此項洞中工作則稅收之損失實屬不貲緣此洞每日可產礦額平均約有九十擔之多按含鹽質二厘五計算每日可煎鹽二十二擔左右每擔以三元五角稅款估計每日約可得稅課七十七元即每月合計可得二千三百十元之數查除開闢通風洞經費外尚有正洞及別處支撐樑木等費緣第一第二兩層礦內坑場其採礦之處距地面最近而礦體上部之直徑面積默察不甚寬厚因挖掘未久即行透越是以地面上部之水易於浸入以致四圍潮潤雖在晴季氣候各礮坑場頂上之小塊礦片因之每

每自行脫落洞內工役之在下方工作者甚形危險爲今之計須將所有地下壁立斜窩之徑及正洞之上部與兩傍均用堅固樑木支撐方免意外坍塌之虞而此種樑木之費每月至少亦需一百元左右

右
龍洞洞 此洞窩路極深每至夏季空氣幾不能流通故自三月份起已將通風洞工作延長往下開鑿至較深之處查除此開闢通風洞經費之外尙有礦下瀘洞中內部拓挖工程因欲將已採獲元永井當年著名豐富之瀘源發採而擴張之惟自經費減少後進行頗形困難因之該方向之兩處拓擴開挖工作祇得暫行停止之矣永濟井（新支路）此洞礦體已經達到且表狀甚豐富將來之成效當有可觀惟此新洞因無通風洞之故在夏月之時應製造空氣之流通及支撐樑木在在需款倘請款如荷邀准則通風洞之開闢實爲當務之急近因經費缺乏爲暫使空氣流通計祇得權變採用牆隔之法以助空氣之活動查該項牆隔係設在洞道內部之旁其寬約佔洞道三分之一故現有洞道原徑爲之縮小祇剩三分之二也

公家洞 此洞現時正在開工進行洞內計有支路二條一向東南一向西南此洞工作每月約需款一百五十元左右此項試採工程若繼續進行其尋常經費當於平日之額相同計除此項試採經費外又在洞口之處建築橋環或石拱牆一座現已動工此種計畫爲保護洞門口徑內部前段穩固之

舉不然此嗣口前部恐將易於坍塌若坍塌而修理則工程浩大非但一時難於竣工且虛糜經費是以此種橋環或石拱牆刻下業已建成一半處此情形且又不能不為之繼續進行也

元永井礦務經費之大概預算除每月應用臨時維持經費之外尚有每月額定費用茲將所有臨時及額定各經費臚列如左

額定經費

礦工督察助手柳春芳月薪 四十元

龍祠嗣童夫六名合計月薪 六十元

各嗣礦工督察頭目一名月薪 十六元

嗣夫四名(福元禮門龍祠永濟新嗣)每嗣一名月薪 一名七元 一名五元 一名五元五角 一名四元 二十一元五角

各礦工捶手每月工資統計約 二百二十元

臨時經費

開關通風嗣係禮門嗣之用尚有數月之久每月約需 五十元

開關龍祠嗣之通風嗣及滷嗣工程用款每月約需 一百元

開關公家嗣工程用款每月約需 一百五十元

建築公家礮硯口前部之橋環或石拱牆每月工款約需

一百五十元

各礮樓木及支撐樓木工資以礮門礮居最多數合計每月約需

一百八十元

各項雜用如各礮人工製空氣之燃料礮燈之菜油火油蠟燭

以及其他各種零件等等約需

一百元

總共合計每月約需洋一千零八十七元五角

至關於麥洋助理整頓各礮所產礦油數目與場署所管理之各舊礮礦油產額數目分別另行開列表單附呈鈞所查核伏請細閱該表其中維持今日黑井區支所經營之元永各礮係屬重要問題自可瞭然所陳各節敢請准予施行蓋此等工程自經麥洋助理經營以來皆從料學上着手所有設施甚為穩固卓著成效不似從前向歸場署管理其腐敗幾至完全不可收拾者可比即以礮門礮而論自前經坍塌之後竟為絕望至逾五十餘年之久無人過問或設法以維持之而現在永濟老礮及元興井礮亦在在有倒塌之虞助理員等亦經迭次呈報在案並為受傷或因傷斃命各礦工請給醫藥津貼以及卹金等費蓋場署對於管理之法漠不關心意外危險在所難免且辦事毫無精神以致所管各礮均成頹敗零落之象幾至無可補救故對於永濟老礮及元興井礮能否長久保全其產額實屬疑問因該兩井向歸場署管理其出產之額日形銳減請閱所呈表單即可實徵明所有遵令調查維持元永井礦務經費詳細情形並請准予月撥一千元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復鈞所

查核俯賜電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茂愛井招商承包會商辦理文十月四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按板井灶戶蔡九叙呈請包辦茂愛井五年前二年每年繳納包課一萬元第四年納一萬零七百元第五年納一萬一千四百元均係按季繳納預繳保證金二千五百元並願將該井灶產備價承買俟包辦期滿時灶產仍交還公家取回原價茲經商准運使該井課額擬即以灶戶蔡九叙願繳之包課數目爲底價在雲南府及按板井景東井等處張貼布告招商承包包期定爲三年俟該井包歸商辦即將茂愛井場稅兩分局裁撤各節應予照准惟所投之標若無超過一萬元者方准蔡九叙包辦其包期亦止能以三年爲限所有辦理情形屆時應由該分所切實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商分所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零二八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按板井灶戶蔡九叙呈請包辦茂愛井五年前三年每年繳納包課壹萬元第四年納壹萬零七百元第五年納壹萬一千四百元均係按季繳納預繳保證金二千五百元並願將該井灶產備價承買俟包辦期滿時灶產仍交還公家取回原價茲經商

准運使該井課額擬即以灶戶蔡九叙願繳之包課數目爲底價在雲南府及按板井景東井等處張貼布告招商承包包期定爲三年俟該井包歸商辦即將茂愛井場稅兩分局裁撤至於收稅分局方面員司一俟此案奉准卽行另擬辦法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各節既經運使同意應予照准惟所投之標若無超過一萬元者方准蔡九叙包辦其包期亦祇能以三年爲限所有此案辦理情形屆時應由該分所切實陳報前來至對於處置該收稅分局員司辦法一俟茂愛井實行包課後並應早報候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 第三三七九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擬將茂愛井招商承包一案前經分所於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二四零號呈文末段內陳明容另行具文呈報等情嗣奉鈞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五零號令飭迅速呈報等因奉此茲據磨黑支所呈稱據按板井灶戶蔡九叙呈請包辦茂愛子井以五年爲期其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願納包課一萬元第四年納一萬零七百元第五年納一萬一千四百元均係按季繳納預繳保證金二千五百元所有該井灶產並願備價承買（參閱分所十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九一號呈）惟一俟包期完滿之時灶產仍交回公家取還原價等情查茂愛井灶產雖經重估定價三千

五百零七元然以零落損壞仍無買主當華助理張天祥出巡該井時即以此項灶產如果核准包辦可以售與該包商其包辦期滿即歸下屆包商備價承受至於包辦年期一層華助理員調查該井之報告內業經陳明宜以三年為期蓋包商於第一第二兩年殊難獲利此節洋助理員亦表同情等情前來二查磨黑支所華助理員張天祥調查茂愛井之報告內稱該井招商承包縱使每年包課一萬元亦與公家有益蓋裁撤該井各局每年約可節省一千四百元等語茲謹將近三年來茂愛井產額及稅收暨該井各局實支經費開列清單附呈鑒核

三查此案經分所商准運使定議如下

(甲)該井課額擬即以灶戶蔡九叙願繳之包課數目為底價俟呈奉鈞所核准後即於雲南府及按板井景東井等處張貼布告招商承包以價高者得

(乙)包期定為三年

(丙)一俟該井包歸商辦即將茂愛井場稅兩分局裁撤

照運使意見如將該井包出茂愛之鹽與他井銷岸並無妨害

四至關於茂愛井灶產一節雖經收稅員會同景東井煎銷委員縣知事估價約值洋五千零十元曾經分所十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九一號呈文陳報並奉鈞所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三五號令核准

各在案然僅售去一小部份得洋二百一十元其餘仍無買主故分所與運署為將此項灶產迅予解
 決起見曾於十二年一月間議決將該項灶產由景東井會計員會同煎銷委員縣知事重行估價以
 期早得售出嗣據減為七折計算然至今仍無買主似此情形不如准照該灶戶蔡九叙所擬辦法將
 此項灶產於承辦時售與包商包約期滿仍由公家給還原價收回

五至關於茂愛井收稅分局員司一節應如何處置之處一俟該井包歸商辦一案奉到鈞令核准後
 當即另文呈擬辦法陳請核示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茲謹將茂愛井民國十年至十二年三月分產額稅收以及該井各局實支經費開列一表懇請

鑒核

計開

月分	鹽 勛 產	額 稅	收場局名稱	每 月 經 費
民國十年 一月	二百六十六擔零七十勛	洋九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	收場局 知稅 巡事員	洋五十九元 八元○ 井○
二月	二百一十四擔零五十勛	七百五十元七角五分	同	前五十九元 八元○ 井○
三月	一百五十四擔零三十勛	五百四十元零五分	同	前同
四月	一百四十一擔零十勛	四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	同	前同

五月	三百二十一擔零二十觔	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五分	同	前	同	前
六月	一百九十九擔零六十觔	六百九十八元六角	同	前	七十四元三角	五十八元○
七月	六十擔零九十觔	二百一十三元一角五分	同	前	六十四元九角	五十八元○
八月	四十一擔零八十觔	一百四十六元三角	同	前	七十二元八角	五十八元○
九月	一百八十六擔零五十六觔	六百五十二元九角六分	同	前	六十七元四角五分	五十八元○
十月	二百七十四擔零八十一觔	九百六十一元八角四分	同	前	七十二元	五十八元○
十一月	一百八十八擔零七十一觔	六百六十元四角九分	同	前	六十六元○	五十八元○
十二月	二百三十一擔六十八觔	八百一十元八角八分	同	前	八十元○	五十八元○
總計	二千一百八十一擔零九十六觔	七千九百八十六元八角七分			一千四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	
民國十一年一月	二百三十二擔零六十二觔	八百一十四元一角七分	同	前	六十六元○	五十八元○
二月	一百九十八擔零九十觔	六百九十六元一角五分	同	前		
三月	二百六十二擔零十觔	九百一十七元三角五分	同	前		
四月	二百三十六擔零七十觔	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五分	同	前	六十六元	七十五元六角○
五月	二百五十七擔零五十觔	九百零一元二角五分	同	前		

單行規程 雲南

鹽務署 刊行

六月	二百四十一擔零八觔	八百四十三元七角八分	同	前同	前
七月	三百零二擔	一千零五十七元	同	前同	前
八月	四十擔	一百四十元	同	前	六十六元七十五元六角井
九月	四百五十擔零九十觔	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	同	前	六十六元七十五元六角井
十月	一百八十九擔零八十觔	六百六十四元三角	同	前同	前
十一月	二百二十擔零六十觔	七百七十二元一角	同	前	六十一元七十五元六角井
十二月	二百二十七擔零三十觔	七百九十五元五角五分	同	前	七十一元七十五元六角井
總計	二千八百五十九擔零五十觔	一萬零八元二角五分			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
民國十二年一月	二百三十七擔零二十觔	八百三十元二角	同	前	六十六元七十五元六角井
二月	一百五十二擔零四十觔	五百三十三元四角	同	前同	前
三月	二百九十八擔	一千零四十三元	同	前	七十六元四角七十五元六角井
四月	二百四十五擔九十觔	八百六十元六角五分	同	前	六十六元七十五元六角
五月	二百七十一擔零三十觔	九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	同	前同	前
六月	二百五十四擔零十觔	八百八十九元三角五分	同	前	一百零七元七十五元六角井

七月	一百五十五擔零四十觔	五百四十二元九角	同	前	同	前
八月	二百一十六擔零十觔	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	同	前	七十一元七十五元六角井	○
九月	三百八十一擔零七十觔	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五分	同	前	同	前
十月	二百二十五擔	七百八十七元五角	同	前	同	前
十一月	二百三十擔零二十觔	八百零五元七角	同	前	同	前
十二月	二百六十九擔零八十觔	九百四十四元三角	同	前	同	前
總計	二千九百三十七擔零十觔	一萬零二百七十九元八角五分			一千八百一十六元六角	
總共計	八千零七十八擔五十六觔	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元九角七分			四千九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	

附註

○此項係該分場員司薪俸其臨時辦公雜費向歸入景東井場署賬彙報

井緝隊經費包含於景東井(即大井茂愛井)預算內茂愛井向不另造賬目故該

井緝私隊詳細經費無從造具合注明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益香井商人何琨等請開辦蠻帽井文十月十四日訓令第千六百六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益香井商人何琨等呈請開辦蠻帽井一節現已照准惟應慎防該商等不繳稅款而製運鹽觔已令該分所遵照並屆時將辦理情形切實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

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零二六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益香井商人何琨等呈請開辦蠻帽井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一節現已照准惟應慎防該商等不繳稅款而製運鹽勛除令該分所遵照並屆時將辦理情形切實陳報前來外相應抄同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令行運使知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四二一號

敬肅者案據益香井紳商何琨等呈請自費在景谷縣蠻帽地方開辦鹽井等情到所當經分所函轉運使核議並令飭磨黑支所查復

二據磨黑支所復稱蠻帽井係屬於景谷縣距益香約一百里地近河邊居民僅二十餘戶氣候稍熱只產鹵水聞該商等現擬先行籌集股本一千元作爲開辦費俟經營有效之日再請設立收稅局支所意見以爲該商等對於此舉似有希望而開辦該井亦於益香稅收毫無影響似可准如所請等語三運使亦以該商等所請各節尙屬可行並將景谷縣知事及益香井場知事會呈內所議下開各節函轉分所查照

(甲)查蠻帽鄉鹽井距益香約九十八里該鄉之右一里許地面常有薄層鹽質附著若從事探索或

有獲礮之望

(乙) 燃料可於該井附近威遠河上流得之採運甚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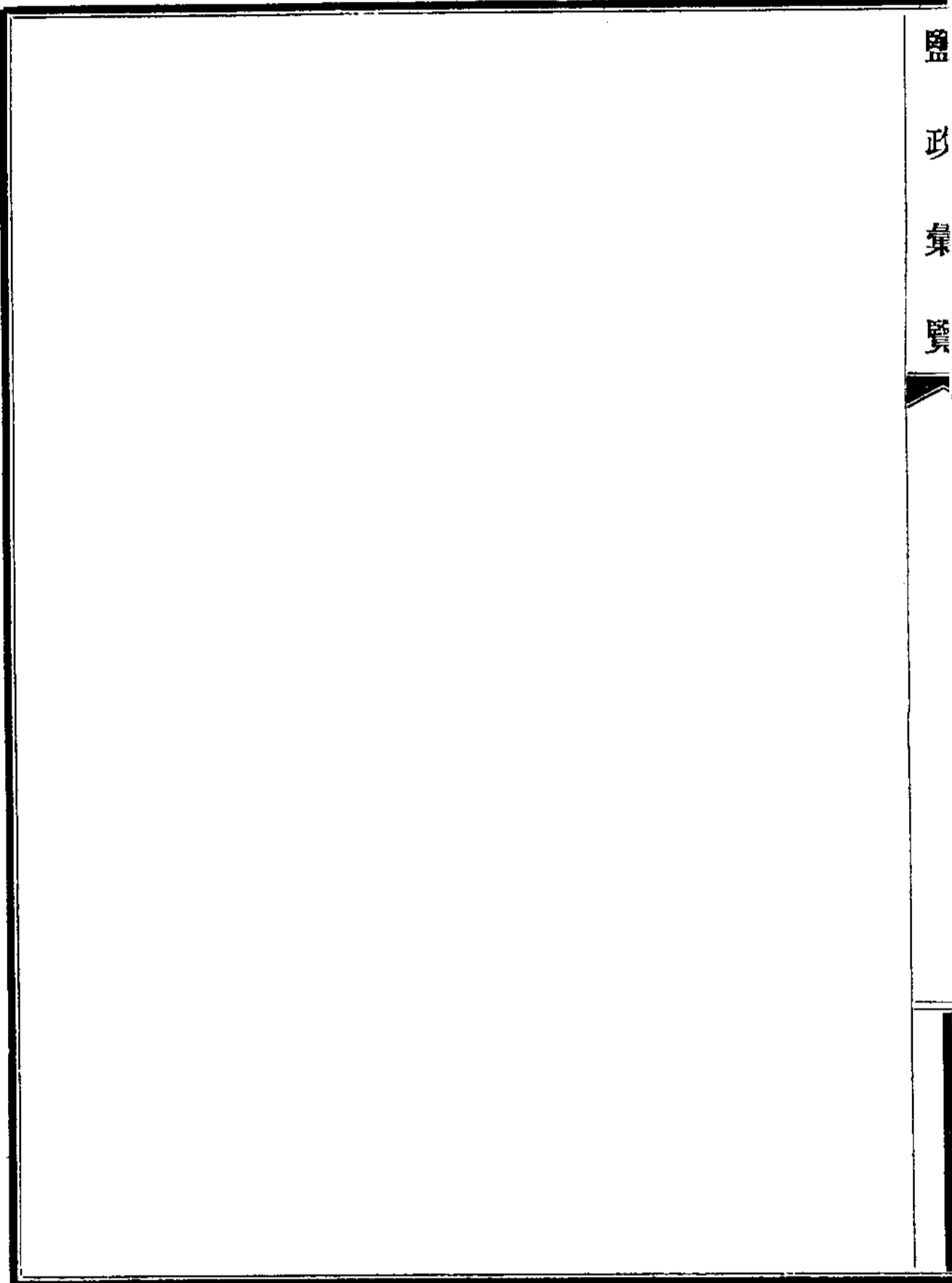
(丙) 地土平衍村旁及河之對岸尤爲寬闊故建設灶房尙屬相宜

(丁) 地係荒山其下爲河開辦時於居民無所妨碍

(戊) 若開辦該井可補石膏井產額之不足

且該知事等以該商等情願自集資本開辦於公家有益無損懇請准如所請以示鼓勵

四查上述各節分所以爲磨黑支所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請鈞所衡核照准據呈前情所有關於呈擬開辦蠻帽井一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單行規程 晉北四十一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改組裁撤陝北各局卡辦法文十月一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查晉北收稅局提議裁減陝北局卡一案前據該局長另擬改組辦法到署業經指令並飭付稽核總所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總所陳復紅石峽高家堡橫山各局仍可留存下開各局可分別改組裁撤如下
神木收稅分局改爲監放處其經費減爲六十一元該處權運分局應即裁撤府谷清澗監放處及緝私卡均應裁撤現以既經核定將神木及通秦寨兩處緝私卡留存該權運局長所擬添設調查員一人並添用鹽巡各節似非必要未便准予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零二五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場字第一三零四號付開晉北權運局呈報陝北各局所改組辦法請予核復等因又據該收稅局呈同前因並附件先後到所查現有紅石峽高家堡橫山各局仍可留存惟目前可暫將下開各局分別改組裁撤如下

一神木 收稅分局應改爲監放處其經費應由每月一百四十一元減爲六十一元該處權運分

局應即裁撤

二府谷 監放處及緝私卡均應裁撤

三清澗 監放處及緝私卡均應裁撤

現以既經核定將神木及通秦寨兩處緝私卡留存故該權運局長所擬添設調查員一人並添用鹽巡各節似非必要未便准予照辦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令稿第一三三六號

逕覆者據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十四號及四月十七日第九百五十九號兩函先後陳稱謹

將所擬改組陝北蒙鹽各局之辦法陳請察核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如下

(二)現有之紅石峽高家堡及橫山各局仍可留存

(三)目前可暫將下開各局分別改組裁撤如下

(甲)神木 收稅分局應改為監放處其經費應由每月一百四十一元減為六十一元該處之權運分局應即裁撤

(乙)府谷 監放處及緝私卡均應裁撤

(丙)清澗 監放處及緝私卡均應裁撤

(四)現以既經核定將神木及通秦塞兩處緝私卡留存故見得權運局長所擬添設調查員一人並添用鹽巡各節並非必要未便核准照辦

(五)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文第九四四號

敬肅者案查裁減陝北局卡一案案奉鈞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千零二十一號公函核准試辦六個月並經職局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百十八號短公函陳報各在案茲謹將改組陝北管理蒙鹽各局擬具下列辦法陳請鈞所核奪查現有之神木收稅分局應改為監放處則每月經費可由一百四十一元減為六十一元該局副收稅官可調往北路任用茲將神木一區在試辦時期及在十一年同一時期之內所收稅款數目列表於下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五月 <small>(下牛月)</small>	十八元八角	五月 <small>(下牛月)</small>	七十三元六角
六月	五十四元四角	六月	二百二十九元四角
七月	九十一元五角	七月	二百零三元四角

八月	二百二十三元三角	八月	一百七十二元
九月	四百四十六元三角	九月	一百八十四元八角
十月	四百二十一元四角	十月	七十二元八角
十一月	六十五元二角	十一月	五十元二角
十二月	一百四十四元三角	十二月	二十一元二角
總計	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二角	總計	一千零七元四角

再查府谷監放處在試辦期內僅收稅款九十八元應將該監放處裁撤以上兩處緝私隊在試辦期內並無緝獲私鹽實屬無用應一律裁撤每月可省經費一百四十二元復查紅石峽（係堆存蒙鹽地點售放之鹽亦在該處納稅）收稅分局應與該分局所屬之高家堡監放處應予保留因該兩處所收稅款比較民國十一年份所收之數增多洋三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茲將紅石峽及高家堡兩處自去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年終止所收稅款比較十一年同一時期所收之數列表於下

月份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共計	十一年份同一時期所得稅款數目	增加數目
	紅石峽	高家堡			
五月 <small>(下半年)</small>	七九.五 ^元	二六.八 ^元	一〇六.三 ^元	無	一〇六.三 ^元
六月	二六.五	一一.〇	三七.五	一〇.〇 ^元	三六.五

七月	三九〇三	六二〇〇	二九〇三三	無	二九〇三三
八月	四二七三四	一〇一四二一	五九七六	無	五九七六
九月	七六四四	三六〇三	一〇四一四六	一四一五四	八九七九二
十月	七八九三〇	二九四三三	一〇八三三三	六六〇七〇	四三三八二
十一月	六五六二〇	一八一四〇	八三八六〇	三六二六	六〇一三三
十二月	五五五二〇	一七一〇〇	七〇六二〇	一八六〇〇	五五〇二〇
總計	三七七五八	一二六三六	四九九三九四	一三三七三	三七五六三

查閱上表可見十二年稅收比較十一年增多三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但較十年份收入僅增六百十二元一角九分據紅石峽副收稅官聲稱十三年份收數當可更多又查通秦寨緝私派出所再無存留之必要據紅石峽副收稅官之意見沿山西境內黃河岸邊所有之緝私隊已敷辦理通秦寨派出所應辦之職務並擬將該處緝私兵弁移駐高家堡惟以各緝私隊大概而論均無成效可言且自陝北改組以來該隊辦事並未見有何種成績故該副收稅官所請移調一節未便照准至橫山收稅分局暫時應予存留該處十二年份稅收比較十一年份增加一千五百元惟此項增加從前多半係由其他支局列報今皆歸入該處計算惟自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入

支出兩相比對公家仍係損失經費洋一百九十元零三角惟橫山有儲存蒙鹽鹽倉數處此項鹽勛須待秤放出售時始行納稅故該局應予保留清澗監放處應行裁撤該處原有人員可以調赴神木該處緝私人員亦可撤委照上陳辦法辦理每月經費節省數目開列於下

地點	收稅機關	緝私機關	權運機關
神木 <small>(改為監放處)</small>	八十元	七十一元	九十六元
府谷	六十一元	七十一元	無
通秦寨	無	七十一元	無
清澗	六十一元	七十一元	無
總計	二百零二元	二百八十四元	九十六元
每月總計節省經費洋五百八十二元每年能省洋六千九百八十四元其現時應予保留之局隊及按月所需經費另列一表於下			
局名	收稅機關	權運機關	緝私機關
神木監放處	六十一元	無	無
紅石峽分局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七十一元

高家堡監放處	六十一元	無	無
橫山分局	一百四十一元	九十六元	七十一元
總計	四百零四元	二百二十三元	一百四十三元

照上列數目計算每月經費共需七百六十九元（每年開支九千二百二十八元）而現時月支經費則為一千三百五十一元（請閱附件第一號）茲併附呈統計表一份查該表列數目足見由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是年底止政府為蒙鹽各局淨受損失洋一千七百零一元二角二分是則若照上擬辦法實行改組而稅收數目仍照十二年下半年收入數目計算則每年入款約可淨得五千元以上所擬改組辦法仍為一時權宜辦法俟各池管理實有成效之後或尚須修改且職局之意日後華洋助理員中有一人能往該區視察之後上項辦法仍應重行核減再上項改組辦法職局現正極力徵求權運局長同意惟迄今尚未有濟一俟接到該局長公函當再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陝北蒙鹽各局現時每月開支經費表

地名	收稅機關	權運機關	緝私機關
紅石峽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七十一元
高家堡	六十一元	無	無

通秦寨	無	無	七十一元
橫山	一百四十一元	九十六元	七十一元
清澗	六十一元	無	七十一元
神木	一百四十一元	九十六元	七十一元
府谷	六十一元	無	七十一元
共計	六百零六元	三百十九元	四百二十六元

總計洋一千三百五十一元

陝北蒙鹽各局自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
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收入稅款及支出經費數目表

局 名	月 份	收 入 稅 款 數 目			經 費 (各局在內)	盈 虧 數 目
		正 稅	雜 稅	總 計		
紅石峽分局	五 月	九七、五三	無	九七、五三	一九二、四二	虧 九四、八九
	六 月	二六六、五六	無	二六六、五六	四二八、七五	虧 一五二、一九
	七 月	三三九、〇三	無	三三九、〇三	三三八、四五	盈 〇、五七
	八 月	四二七、三三	無	四二七、三三	四二八、七五	盈 八、五九
	九 月	七三六、四四	無	七三六、四四	四三一、三五	盈 二九五、〇九

鹽 文 彙 覽 單行規程 晉北 五 鹽務署 刊行	橫山分局	五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一、二〇	二、六六、三六	一、七二、〇〇	一、八二、四〇	二、九四、三三	三、二六、〇三	一、〇三、四三	六、一三、〇〇	一、二二、二〇	二、六、八〇	三、七二、五八	五、三五、二〇	六、五六、二〇	七、八九、三〇
		無	一〇、七〇	無	無	無	(十) 一〇、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二〇	二、七七、〇六	一、七二、〇〇	一、八二、四〇	二、九四、三三	三、二六、七二	一、〇三、四三	六、一三、〇〇	一、二二、二〇	二、六、八〇	三、七二、五八	五、三五、二〇	六、五六、二〇	七、八九、三〇
		一、三〇、五六	五、九六、六〇	九、八、〇〇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一〇、六、八〇	六、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六、一、〇〇	二、六、八〇	三、一六、六八	五、七九、二七	四、八、九五	四、八、七五
		虧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虧	盈	無	盈	盈	盈
		一、三九、三六	六、八〇、四六	七、三、〇〇	一、二二、四〇	二、三三、三三	二、九、九二	四、一、四三	五、九、七〇	五、一、二〇	六、二〇、九〇	四、〇、〇七	三、七、二五	三、七〇、五五	
	高家堡監放處	五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二、六、八〇	三、七二、五八	五、三五、二〇	六、五六、二〇	七、八九、三〇	八、〇一、三三	九、〇三、四三	一〇、〇五、五三	一一、〇七、六三	一二、〇九、七三	一三、一一、八三	一四、一三、九三	一五、一六、〇三	一六、一八、一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八〇	三、七二、五八	五、三五、二〇	六、五六、二〇	七、八九、三〇	八、〇一、三三	九、〇三、四三	一〇、〇五、五三	一一、〇七、六三	一二、〇九、七三	一三、一一、八三	一四、一三、九三	一五、一六、〇三	一六、一八、一三
		二、六、八〇	三、一六、六八	五、七九、二七	四、八、九五	四、八、七五	一〇、六、八〇	六、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六、一、〇〇	二、六、八〇	三、一六、六八	五、七九、二七	四、八、九五	四、八、七五
		無	盈	虧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無	六、二〇、九〇	四、〇、〇七	三、七、二五	三、七〇、五五	二、九、九二	四、一、四三	五、九、七〇	五、一、二〇	六、二〇、九〇	六、二〇、九〇	四、〇、〇七	三、七、二五	三、七〇、五五	

					清澗監放處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九、八〇	一八八、一〇	二三〇、九〇	八三九、九〇	五〇九、二〇	一〇四、二〇	三〇六、〇〇	一五、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〇〇	(米) 一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三〇、八〇	一九九、一〇	二三〇、九〇	八三九、九〇	五〇九、二〇	一〇四、二〇	三〇六、〇〇	一五、七〇					
一三三、〇〇	一八二、三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六八、三	二二二、一〇	二七六、〇〇	二八四、七六	二七三、九七	三〇八、〇〇	二八三、〇〇	三〇九、七七	二五三、〇〇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盈	盈	虧	虧	虧					
一三三、〇〇	一八二、三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六八、三	九〇、三〇	七六、九〇	五三、八六	五六五、九三	二〇二、二〇	一七八、八〇	二七九、一七	二三七、三〇					

府谷監放處	十一月	無	無	無	無	一三,〇〇〇	虧	一三,〇〇〇
	十二月	無	無	無	無	一三,〇〇〇	虧	一三,〇〇〇
	總計	無	無	無	無	一〇四,四二二	虧	一〇四,四二二
	五月	無	無	無	無	一七四,四九九	虧	一五五,六九九
	六月	無	無	無	無	三三七,七五五	虧	二七三,三五五
	七月	九一,五〇〇	無	九一,五〇〇	無	三〇八,八八八	虧	二二七,三八八
	八月	二二三,三〇〇	無	二二三,三〇〇	無	三三六,六六六	虧	一一三,三六六
	九月	四四六,三〇〇	無	四四六,三〇〇	無	二九九,五〇〇	盈	二〇六,八〇〇
	十月	四二二,四〇〇	無	四二二,四〇〇	無	二九九,五〇〇	盈	一八二,九〇〇
	十一月	六五,二〇〇	無	六五,二〇〇	無	二七八,〇〇〇	虧	二二二,八〇〇
	十二月	一四四,三〇〇	無	一四四,三〇〇	無	四四七,四〇〇	虧	三〇三,一〇〇
	總計	一四六五,二〇〇	無	一四六五,二〇〇	無	三三三,二八八	虧	八八六,九九六
	五月	無	無	無	無	六八,三三三	虧	六八,三三三
六月	無	無	無	無	一三,〇〇〇	虧	一三,〇〇〇	

鹽務署刊行

單行規程 晉北

六

鹽務署刊行

七月	無	無	無	無	一四二、六六	一四二、六六
八月	二三、五五	無	無	二三、五五	一三三、〇〇	一〇八、三五
九月	三三、七五	無	無	三三、七五	一三三、〇〇	一〇九、二五
十月	五〇、七六	無	無	五〇、七六	一〇五、八四	五五、〇八
十一月	一六、〇〇	無	無	一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〇、四〇
十二月	無	無	無	無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總計	九六、七六	無	無	九六、七六	九七二、六四	八七三、八八

(說明)(七)係指監放處所獲私鹽案之罰款

(米係指緝私隊所獲私鹽案之罰款)

總計表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數		盈虧數目
	正	稅 雜 款 共 計 各 局 經 費	
紅石峽	三三七、五八	無	盈 六二、九〇
高家堡	二六六、三六	一〇七、〇〇	盈 六八、〇六
橫山	一九九、八〇	一一〇、〇〇	盈 一九、三〇

清澗	無	無	無	1041,411	虧	1041,411
神木	146,520	無	146,520	352,288	虧	866,918
府谷	98,766	無	98,766	972,648	虧	873,888
總計	847,780	2,700	849,940	1,000,611	虧	1,701,311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文第九五九號

敬肅者案查陝北蒙鹽各局應如何改組及裁減業經職局擬具辦法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陳請核奪在案茲准權運局來函該局長對於所擬辦法表示同意者

(甲)現應保留各局

- (一)紅石峽 權運分局 緝私隊 收稅分局

- (二)高家堡 監放處(請閱職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第六七八等節)

(英文)

- (三)橫山 權運分局 緝私隊 收稅分局 (請閱職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第十節(英文))

(乙)以下應裁各局

(一) 神木 權運分局 (請閱職局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第二節 (英文) 及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二百四十六號短函補叙各語)

(二) 府谷 緝私隊 (請閱職局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第五節 (英文))

其不贊同裁減者則為下列各處之緝私隊

(一) 神木 (請閱職局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第五節 (英文))

(二) 通秦寨 (請閱職局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第九節 (英文))

(三) 清澗 (請閱職局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第十一節 (英文))

上項緝私隊每處每月開支經費洋七十一元

且該局長並擬添用下列各員

(一) 神木 馬巡二名每名月薪十五元

(二) 未叙駐紮地點者 調查員一人月薪七十元 巡查隊長一人月薪三十元 馬巡

四名每名月薪十五元

查權運局對於裁撤神木等處緝私隊辦法不允同意職局已經口頭堅請該局長勿庸固執成見強將擬裁之緝私隊保留並聲明職局實不見有何種理由可以呈擬保留各該緝私隊蓋在試辦期內

該緝私隊即無成績可言試辦既已如是日後更屬可知所以職局未便將神木通秦寨清澗三處緝私隊請予保留其中一處此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所核示祇遵至於權運局長所欲添用之人員業已開列於上(一)權局擬請添用員弁職局全不贊同(二)爲欲使該局長贊同將神木等三處緝私隊裁撤起見職局願於限定試辦期間准其添用調查員一人惟此項辦法及其他磋商條件尙未能變更該局長成見職局考慮及經費問題等事亦以添用調查員爲未是所以對於此節辦法亦乞鈞所核示祇遵謹呈

權運局公函 第一一七號

逕復者案准貴局第四八六號函議裁併陝北局卡辦法請考慮見復等因准此查陝北自去年改組後仍屬入不敷出自應斟酌情勢作有效之規劃以期補救敝局長接事後對於此案異常注意惟據目前調查所得以陝北銷區之遼闊鹽產來源之豐富若力求整頓以期收支之相抵似非甚難之事故改組辦法首宜注意整頓方面之佈置次則顧及經費預算之撙節不宜專求減費致損失國課於無形也按總所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一一號令函關於裁減磧口緝私隊案內載明俟花馬池及其他蒙古鹽池管理就緒後即可將多數之緝私隊裁撤等語此項辦法敝局甚爲欽佩惟現在鹽池之管理尙未佈置就緒則陝北巡緝之機關似未輕易裁減

茲敝局爲仰體

總所撙節經費增益稅收之意並參酌調查情形擬定暫行改組辦法爲

貴局詳述之查陝北區內無論權緝稅三方面大都均有弊竇權運緝私之弊在放私在訛索收稅方面之弊在排除權緝以便放私或竟有大頭小尾之情弊故敝局對於改組意見權運收稅有互相稽核之職應相對設立至緝私機關並不應隨收稅局所而定存廢收稅分局應設立與否應視有無收數爲斷若緝私隊如行圍打獵除收稅之處勒加巡緝外凡僻徑小口均應巡查使私鹽無法繞越偷漏然後鹽販均歸大口要路而行稅收自可暢旺陝北鹽勛大宗運銷磧口是磧口與陝北實有密切之關係茲依以上情形擬定改組辦法如左如能一一暫准實行則稅收之增加敝局當爲有責任之保證

一 陝北各局填發放運聯單鹽販運鹽到地後此項聯單應歸該地權運分局或緝私隊掣驗收回以資核對而免弊竇

一 磧口爲陝北蒙土鹽之運入門戶查驗巡緝職務重要所有沿磧口一帶各派出所巡丁名額及經費應照敝局前函修改之案辦理以資責成而免疏漏

一 通秦案與清澗爲過運要道有無夾帶偷漏均須稽查驗放故兩處緝私隊仍宜保留惟該兩地監

放處既屬無稅可收應行裁撤

一橫山紅石峽二處均宜仍舊紅石峽收數較旺橫山爲蒙花鹽入口重地仍宜竭力整頓以期增收
一神木稅收既少應縮小範圍權稅兩分局應裁撤另設監放處並留緝私隊分隸於紅石峽權稅兩局

一府谷監放處緝私隊均裁撤添駐馬巡兩名歸神木緝私隊管轄

一陝北鹽勛來源在邊外花馬池狗池連池喇嘛地等處所有私鹽悉從邊墻小口竄入應設游行緝私隊長一名馬巡四名專司巡緝神木至橫山一帶邊墻小口此舉利益有二一以預備根本清釐一以杜絕私鹽之竄入關係甚爲重要

一陝北應添設調查員一名薪公旅雜等費月共支七十元專司調查權緝人員之流弊並督察進行
(理由)查

貴局每月有調查費隨時開支故得常行派員分赴各處調查例如此次天陽小票一案卽能據調查員報告整飭員勇甚爲有益敝局以該項調查乃極有效之辦法陝北離省千里交通不便委員巡丁人既衆多難免良莠不齊總局僅恃冊報難以周悉實情欲隨時策勵整飭實屬格外困難故擬添設調查員一名常川周巡陝北各地藉收指臂之效

敵局對於以上所擬各節純係對於事實籌畫除積口已另案辦理外還請

貴局注意茲照以上所擬另編預算單一紙相應函請

查酌見復爲荷抑敵局猶有言者據陝北局長來局報稱各局巡丁名額即以現在而論實際上亦較額定爲多皆因緝私兵力單薄不敷查緝由各局於薪公項下撙節支用添僱卽收稅分支局方面僱用勇丁情形亦正相同若再裁減實於緝務稅收兩有窒碍還希

貴局詳爲察酌轉爲陳明至紉公誼此致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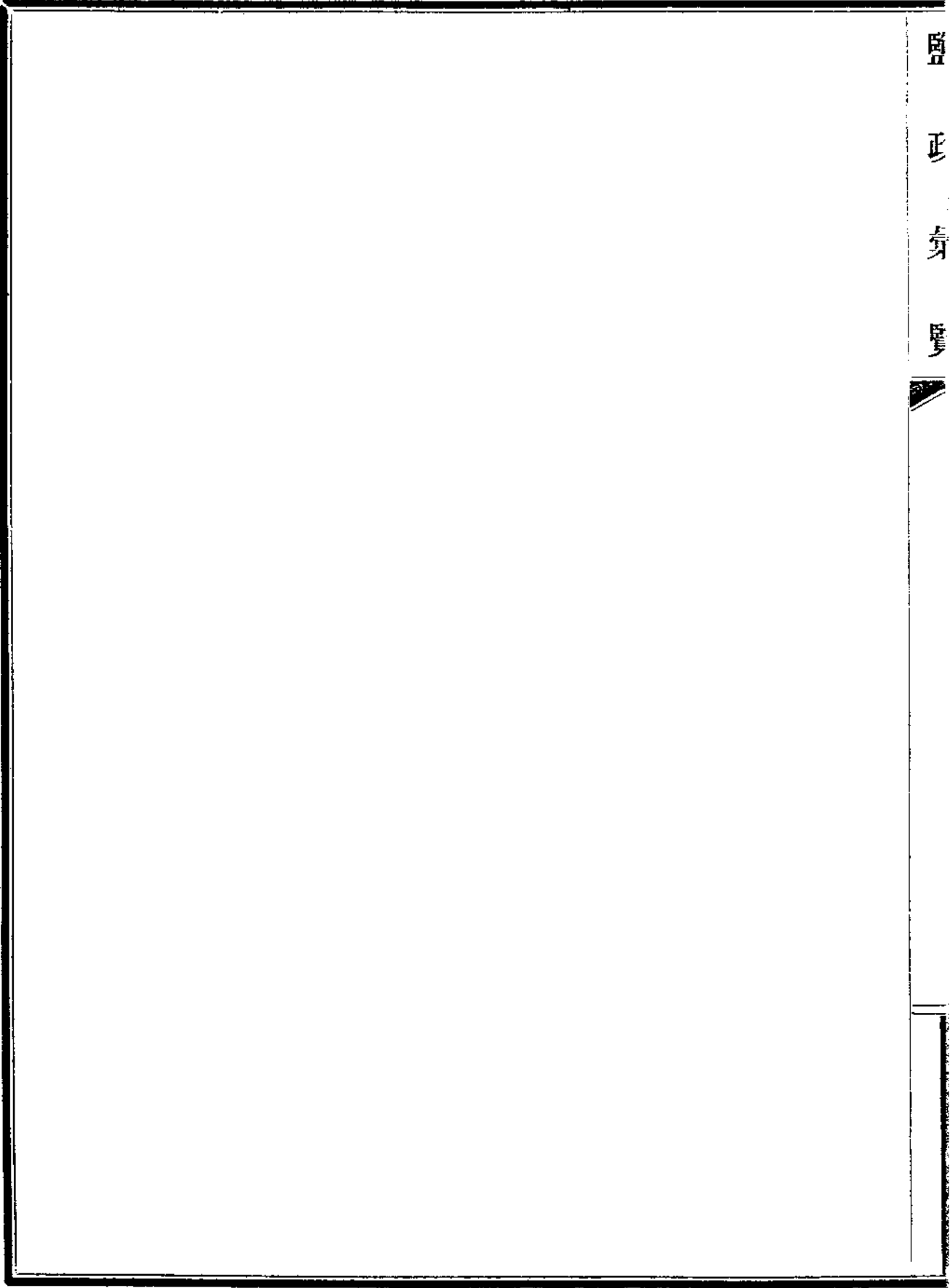
單行規程 花定三十七

訓令花定權運局西河產鹽徵收局請發桶繩費每年八元准予開支文 十月十三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花定收稅局呈據西河產鹽徵收局懇請每年酌發鹽井水夫桶繩費大洋八元一節可准特別通融辦理每年開支洋八元以資應用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零三三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報案據西河產鹽徵收局長姚啓飛呈稱以該局鹽井水夫向分八排每排日發鹽水一百三十桶惟三六兩排則各發二百六十桶所用汲水桶繩等具向由水夫自備比來生計困難懇請每排每年酌發桶繩費大洋八角就中以第三六兩排發水倍於各排應請發給一元六角共計洋八元以昭公允而資辦公等情前來查該員所請各節係屬實在情形似應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此項經費可准特別通融辦理每年開支洋八元以資應用除令知該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權運局長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九十五編

附錄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紀錄表 (續前)

興綏場緝獲私鹽罰款收入數目表 民國十二年份

月別	私鹽案數	罰款收入數		備考
		歸公數	充實數	
一月	二案			
二月	三案	四元六角八分	四元六角七分	
三月	六案	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	七十五元二角九分	內有賠稅款五元罰款一百六十元充公私鹽變價一千三百八十九元五角七分除支緝私費用六十三元五角
四月	八案			
五月	七案	九元四角一分	九元四角	
六月	六案	八元八角三分	八元八角二分	
七月	五案	二千四百九十二元四角四分	十八元五角九分	私鹽變價二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六分罰款四十二元除支緝私費用一百二十九元零一分
八月	四案	四十四元五角九分	四十四元五角七分	私鹽變價八元七角私物變價十五元罰款九十元除支緝私費用二十四元五角四分
九月	三案	十三元三角一分	十三元二角九分	私鹽變價一元五角罰款二十九元除支緝私費用十元零五角六分

附錄

附錄

鹽務署刊行

興綏場產銷鹽數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月份

月別	產鹽數目	銷鹽數		備考
		官運	商運	
一月	三千七百二十三擔		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二擔半	
二月	三千九百一十四擔八十		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八擔	
三月	四千一百零零半擔		一萬八千五百零零半擔	
四月	一萬八千三百九十		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九擔	
五月	七萬四千一百二十		五萬四千九百六十六擔	
六月	五萬零一百零二擔		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擔	
七月	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二擔		五千零五十三擔	
八月	一千一百八十擔		三千九百三十二擔	九十五擔
合計	六十六案	九元五角三分七角	五元五百八十三元	私鹽變價二元五角三除支緝私費用八元四角 私鹽變價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罰款三百九十元除支緝私費用三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

九月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擔半	二萬零零九十擔零半	二百七十七擔
十月	三萬四千零零三擔六十勛	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擔	九十六擔
十一月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六擔六十勛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四擔半	
十二月	六千六百四十五擔七十八勛	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擔半	
合計	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一十二擔八十八勛	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九十九擔半	四百六十八擔

興綏場革補鹽巡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月份

月別	開革人數	補充人數	備考
一月	無	無	
二月	二名	二名	
三月	四名	四名	
四月	六名	六名	
五月	九名	九名	
六月	八名	八名	
七月	三名	三名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二

盤山場產銷鹽數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月份

月 別	產鹽數目	銷 數				備 考
		官 鹽	商 鹽	漁 鹽	聯單零鹽	
八 月	十三名					
九 月	十二名					
十 月	七名					
十 一 月	五名					
十 二 月	四名					
合 計	七十三名	七十三名				
一 月	八,三六五	三五,〇〇八	一三五〇			
二 月	二五,三四六	五八,〇五六	三八五〇			
三 月	九,四九二	三二,三三二	一〇,一五〇			
四 月	四,七四二	一三,三四四	四,八三五			
五 月	二〇,六八五	二七,二九〇	一,一〇一			
六 月	二六,四三五	八,三九〇	四三六	五,三三〇		

月別	私鹽案數	罰款收入數		備考
		歸公數	充賞數	
七月	一三,七二〇〇	五,五二六	四四八	一六〇,五〇〇
八月	五九二,〇〇〇	一,七〇五	五六二	四九,〇〇〇
九月	一,三五〇,五〇〇	三,九〇六	三七二	一三四,五〇〇
十月	一六,九六八,五〇〇	六,六四四	一八〇	八〇九,〇〇〇
十一月	一五六,五〇〇	一,〇三三		五二,五〇〇
十二月	一六〇,〇〇〇	六,二二六		六三,五〇〇
合計	一三六,九六七,五〇〇	一九七,六〇九	一,九九八	三,八五七,五〇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盤山場緝獲私鹽罰款收入數目表 民國十二年份

附錄

三

鹽務署刊行

月別	開革人數	補充人數	備	考
四月	五名	五名		
三月	無	無		
二月	二名	二名		
一月	二名	二名		
合計	五	二四、七二	二、四四	共罰款收入五十元私鹽收入五元五角五分賠稅三元二角七分緝私費十二元六角七分合併聲明
十二月	一	九、五七	九、三〇	查此案罰金二十元又賠稅二角七分除歸公充賞外所有一元四角為鹽犯飯費
十一月	一	一四、二四元	一、二四元	查此案罰款三十元私鹽三元七角五分賠稅三元故歸公充賞外所有十一元二角七分作為緝私費
十月	二	無	無	查此案二起係丟失鹽故無收入款項
九月	一	九角	九角	查此案拍賣私鹽收入一元八角故歸公充賞各九角
八月				
七月				
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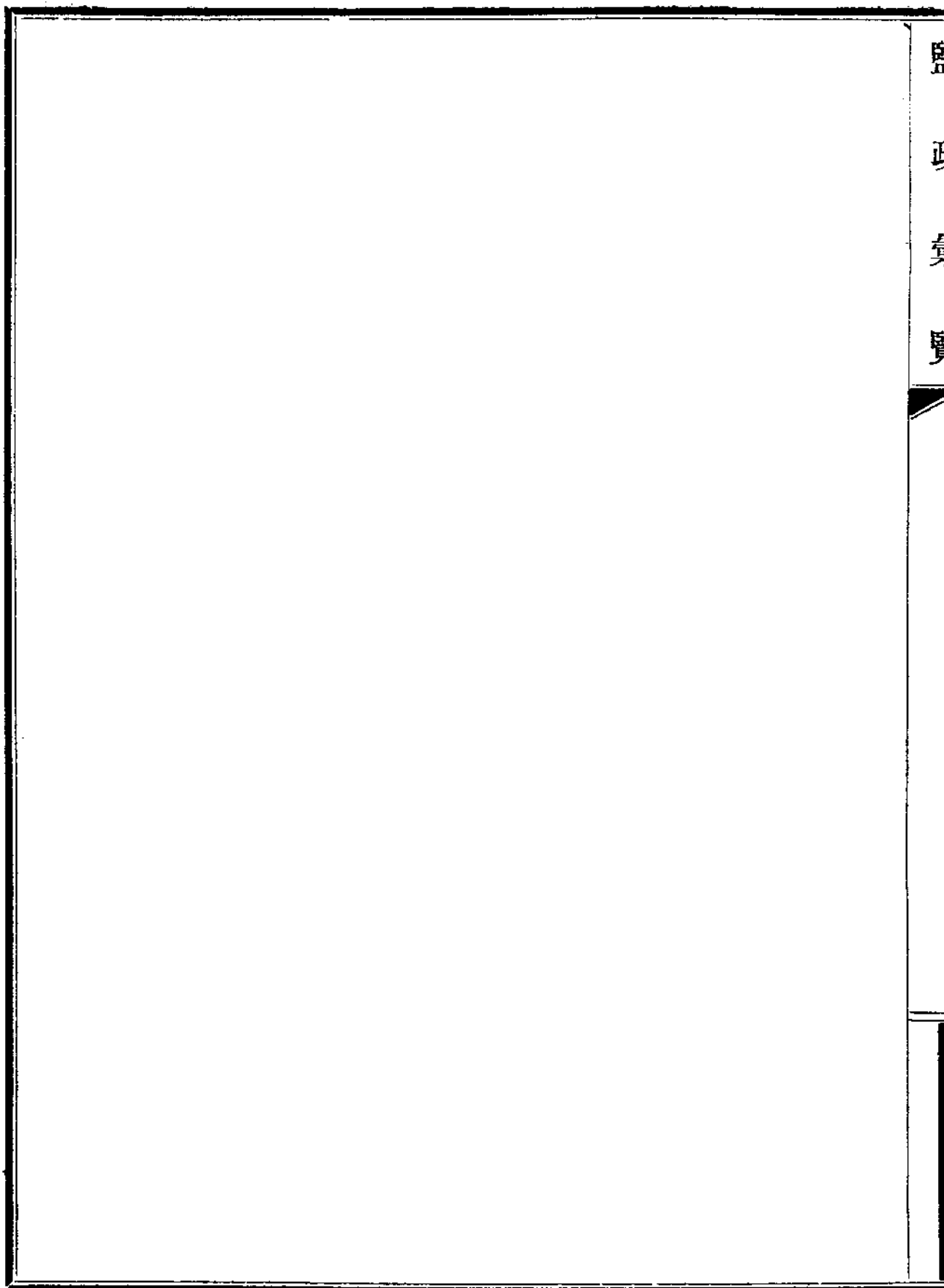
盤山場革補鹽巡統計表民國十二年份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七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五十一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補充騎警二名	提升騎警一名	

鹽
文
意
覽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場區第三 (續前)

場鹽產額自宋元以來歲有定數按數煎辦及額而止此各區通例也至明隆萬間鹽法大壞各場產鹽遂無額定數目長蘆八場當清末之際每年產數以蘆臺為最多豐財次之石碑又次之嚴鎮越支海豐又次之濟民歸化產數最少茲將歷代額鹽及清末產數分別列表於左

歷代額鹽表

歷代	歲辦額鹽	考證
宋	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詳見玉海	宋史食貨志載河北鹽滄州務定例每袋載鹽三石三斗斗為鹽六斤是每鹽一石重六十斤歲辦額課共計五十四萬八千七百斤宋時滄州鹽場屬濱州區開寶以後始行增設蓋以補濱產之不足故所定課鹽僅止此數
元	河間場鹽太宗庚子年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九萬袋世祖至元二年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十二年增為二十萬引二十二	元史食貨志載太宗二年立河間鹽場撥竈戶二千三百七十隸之至元十二年添竈戶九百餘十八年又增竈戶七百八十六二十七年又增竈戶四百七十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司歲辦額鹽共三十八萬引原簽竈戶五千七百七十四戶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戶每年額鹽勒令現在疲乏之戶勉強包煎今歲若依舊煎辦人力不足請將餘鹽三萬引權免煎辦戶部議令權擬住煎一萬引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三十五萬引自後累增

年又增爲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引二十七年又定歲辦鹽三十五萬引武宗至大元年增爲四十五萬引仁宗延祐元年停煎五萬引及順帝時歲額三十五萬引餘鹽三萬引遂爲定制詳見元史食貨志

至四十五萬引天歷後復爲三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已經具呈由都省奏准住煎一萬引外仍有二萬引若依前勅令現戶包煎實爲難堪如並將餘鹽二萬引住煎誠爲便益戶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權擬餘鹽住煎一年及至正四年煎辦如故

按元志又載太宗八年立大都鹽場設熬煎辦而歲辦額鹽未詳載者則以大都各場已於大德元年歸併河間故不贅也元制每引重四百斤元末引額正鹽三十五萬引歲辦額鹽共爲一百四十萬擔餘鹽三萬引歲辦額鹽共爲十二萬擔統計一百五十二萬擔銷鹽之數當不止此其爲私煎侵銷者從可知矣

明

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歷時同詳見明史食貨志

明會典載長蘆各場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每引四百觔歲辦額鹽共計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一十五擔零弘治時歲辦大引鹽增至九萬四千四百引零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八十九斤零每引二百斤歲辦額鹽共計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一十六擔零此乃開中定額也弘正以後添中餘鹽每一引准許帶中餘鹽二引及至明末長蘆各場歲銷額數共鹽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每引六百五十斤統計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二十五擔而歲產鹽數則無額定數目矣

清末八場產數表

場別	年別		比較元年產數增減
	產數	別	
豐財	宣統元年	二	年
	四十八萬包銷數五十三萬五千二百十九包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包銷數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包	
豐財	宣統二年	三	年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包銷數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包	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包銷數四十二萬六千三百包	
			比較元年產數增減
			二年減產六萬三千三百包 三年減產十萬零四百包

台 計	歸 化	石 碑	濟 民	越 支	嚴 鎮	海 豐	蘆 臺
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包 三十六萬餘筐銷數共計	七千餘筐銷數同	三十一萬餘筐銷數同	四萬五千零八十八筐銷數 二萬九百零六筐	一萬一千包銷數六千餘包	四萬四千六十二包銷數 同	六千九百四十三包銷數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包	七十三萬六千四百六十 三包銷數七十六萬六千 七十四包
九十六萬七千二百零六包 三十四萬餘筐銷數共計	同上	同上	二萬七千三百十五筐銷 數三萬一千八百十九筐	九千包銷數四千九百包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包 銷數同	五千六百二十四包銷數 五百七十二包	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 包銷數四十九萬八千七 百零六包
八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包 三十三萬九千餘筐銷數	約五千餘筐銷數同	約三十萬筐銷數同	二萬四千零四十筐銷數 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七筐	一萬五百五十三包銷數 二千八百五十包	五千八百五十一包銷數 同	二千九百六十八包銷數 二千七百十二包	四十七萬七百二十包銷 數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六百 八十七包
統計產數以宣統元年為 最多三年為最少大都產 溢於銷其有產不及銷而	元二年產數略同三年減 產二千餘筐	元二年產數略同三年減 產一萬餘筐	二年減產一萬七千七百 六十五筐三年減產二萬 一千一十六筐	二年減產二千包三年減 產四百四十七包	二年減產三萬一千五百 四十包三年減產三萬八 千二百一十一包	二年減產一千三百二十 八包三年減產三千九百 七十四包	二年減產二十一萬三千 一百零三包三年減產二 十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三 包

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	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	共計一百六十一萬六千	足供運者則以歷年均有
七十七包三十六萬餘筐	六包二十四萬餘筐	一百三十包三十三萬九	存鹽也
		千餘筐	

灘鹽場價視成本為比例成本者鹽產之原也各場灘副大小不一曬鹽工本多寡遂殊大灘本重小灘本輕每年收鹽復有豐歉之分故賣鹽價值宜依曬本按年酌定本價相權而盈虧見焉茲將成本場價約舉大數列表於左

八場成本場價表

場別	年別	成本	場價	說明
蘆臺	清宣統三年	八分一釐	一角一分四釐	豐財場所屬塘鄧東三沽灘副大小不同工本亦異約計每工一名每年約製生鹽四百包平均勻算每鹽一擔約計成本台洋元八分一釐有奇所屬場價分豐中款三等豐收每百包陳鹽三十兩新鹽二十五兩中收陳鹽三十五兩新鹽三十兩款收陳鹽四十兩新鹽三十五兩築運時新陳各半茲就新陳鹽平均合計每擔價格約如上數
	民國元年	同前	一角二分六釐	
蘆臺	清宣統三年	八分七釐	七分五釐	蘆臺場製鹽成本每擔最低約七分零最高約八分七釐所有場價豐收每百包老鹽二十三兩新鹽十九兩中收老鹽二十七兩新鹽二十三兩款收老鹽三十一兩新鹽二十七兩築運時老新鹽各半平均計算每擔場價約如上數
	民國元年	七分四釐	八分八釐	
	民國二年	同前	一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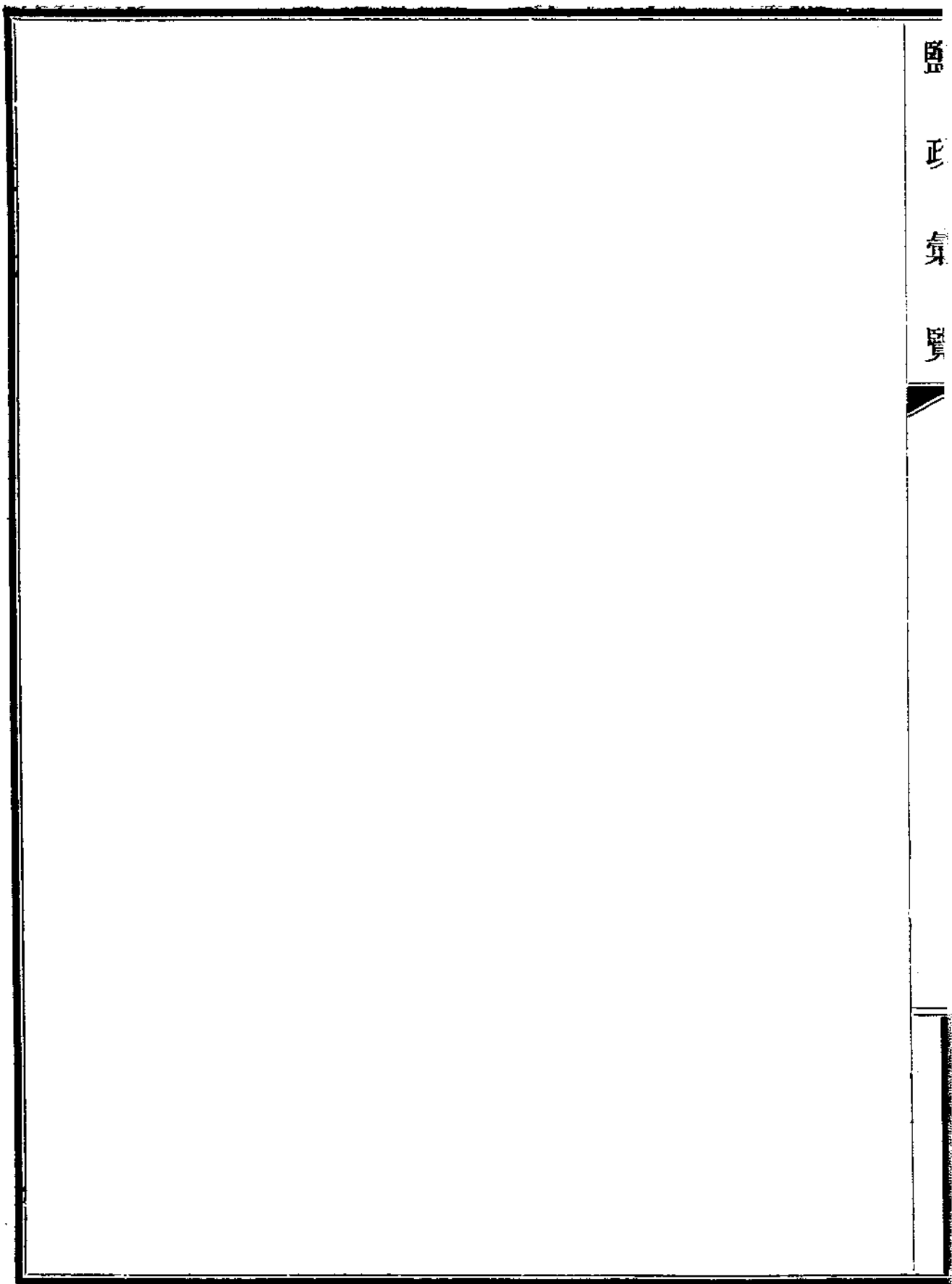
明

濟民		越支			嚴鎮			海豐		
民國元年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清宣統三年
同前	九分四釐	同前	同前	七分六釐	同前	同前	未詳	二角六分三釐	二角一分五釐	八角一分
同前	八分六釐	同前	同前	七分六釐	生鹽九分六釐 熟鹽一角二分八釐	同前	生鹽八分四釐 熟鹽九分六釐	一角七分四釐	一角四分八釐	八角四分
濟民場成本由灘工推算每工一名領東錢二百二十千大概製鹽二百餘筐平均計算約如上數		越支場為單商獨窰專銷豐潤縣每年例由窰首領銀二千四百兩以供曬本曬製八千包合鹽四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餘斤折合洋元每鹽一擔約需成本七分六釐場價亦同			嚴鎮場亦係定商定窰開曬之始由商人給付半價格與海豐相同惟製鹽成本凡鹽灘一副無論產收豐歉向例於冬暮僱工三名每工價洋二十元上下如潮源暢旺窰戶力厚可以多加人工每擔成本時有輕重無從約計			海豐場為定商定窰鹽質既劣每年產數亦不敷銷鹽工本共需三千五百五十五元開曬之始先由商人給付半價至年底鹽價兩清萬一缺鹽仍須交價遂致窰欠商錢永未清結茲以曬本及產鹽約合成本如上數		

石 碑			歸 化		
民國二年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清宣統三年
同 前	一角二分	一角一分九釐	八分	九分	七分六釐
同 前	七分二釐	九分三釐	九分二釐		九分三釐
<p>石碑場老米姜石兩區所占地點一面濱海三面臨河潮水內多淡質鹽池層次既多工本較費約計每擔需用成本一角二分後則祇需七分有奇如在灘官收之價計之尙不足敷成本也</p> <p>歸化場成本由灘工推算凡一切人工用項俱包在內每年需用洋二千餘元計滄溝七道半產鹽七千餘筐約需成本如上數</p>					

按長蘆場產重在豐蘆灘鹽賣價操於綱商清光緒三十一年始設灘鹽公所由商董經理並於場地分設竈鹽公所由竈首經理每年收鹽以後須經灘鹽公所考察情形分豐中款三等照章定價凡運商買鹽按價交清即由灘鹽公所付給憑照赴竈鹽公所掛號築運立法雖善而商董竈首互相勾結因緣爲奸所定價值不免抑勒竈戶虧累十居六七况現今場價仍沿前例從未更定竈議增加商則拒絕今日之成本猶是昔日之成本乎百物皆貴而獨成本十餘年不變乎今日之場價詎非昔日之

場價乎成本益增而場價願能照舊乎今宜先求實在之成本酌定場價由鹽務機關督責商竈公平核議務使本價相權庶竈本不能虧折而綱商把持之弊或可革焉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掛號保險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